

普通书信

张得仁牧师

目录

第一部：普通书信概论

第一课	概论（一）	2
第二课	概论（二）	2

第二部：雅各书

第三课	雅各书（一）概论	4
第四课	雅各书（二）雅1:1-25	5
第五课	雅各书（三）雅1:26-2:13	7
第六课	雅各书（四）雅2:14-26	8
第七课	雅各书（五）雅3:1-5:6	10
第八课	雅各书（六）雅5:7-5:20	11

第三部：彼得前后书

第九课	彼得前书（一）概论	13
第十课	彼得前书（二）彼前1:1-2	15
第十一课	彼得前书（三）彼前1:3-2:10	16
第十二课	彼得前书（四）彼前2:11-3:12	17
第十三课	彼得前书（五）彼前3:13-4:11	18
第十四课	彼得前书（六）彼前4:12-5:14	19
第十五课	彼得后书（一）概论及彼后1:1-15	19
第十六课	彼得后书（二）彼后1:16-21	20
第十七课	彼得后书（三）彼后2:1-22	21
第十八课	彼得后书（四）彼后3:1-18	21

第四部：约翰书信

第十九课	约翰一书（一）概论及约壹1:1-4	23
第二十课	约翰一书（二）约壹1:5-2:11	25
第二十一课	约翰一书（三）约壹2:12-3:3	26
第二十二课	约翰一书（四）约壹3:4-4:6	27
第二十三课	约翰一书（五）约壹4:7-21	28
第二十四课	约翰一书（六）约壹5:1-21	29
第二十五课	约翰二书（一）概论	30
第二十六课	约翰二书（二）约贰1-13	31
第二十七课	约翰三书（一）概论	31
第二十八课	约翰三书（二）约叁1-15	32

第五部：犹大书

第二十九课	犹大书（一）概论	32
第三十课	犹大书（二）犹1-25	33

第一课 概论（一）

一、新约的分类

1. 符类福音 3 卷—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
2. 约翰福音。
3. 使徒行传。
4. 保罗书信 13 卷—加拉太书、罗马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哥林多前后书、监狱书信 4 卷（歌罗西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腓利门书）、教牧书信 3 卷（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
5. 普通书信。
6. 希伯来书—按来 13:24 所说，收信对象是从罗马教会而出之离乡背井的信徒。¹
7. 启示录。

二、普通书信的得名

1. 普通书信又称为一般书信、大公书信或其他书信。教会传统以作者（传统认为的作者）的名字为普通书信命名，跟福音书一样。
2. 普通书信并非指书信内容是一般的，很普通的；而是指收信对象是一般人、普通人。也就是说，这些书信大部份并非写给某一地区一群明确的对象，而是写给普遍的、一般的受众。当然，这个定义也有些问题，因为其中的约翰二书和三书似乎是写给特定信徒的。
3. 普通书信也称为大公书信。早期教会的著名史家优西比乌（Eusebius, 约 260-339）在其著作《教会历史》中，首次用“大公书信”作为这 7 卷书的统称，可能是首创这统称的人。²“大公”一词原指为一般信徒而写的，不像保罗的书信是为某特定的教会或地区而写。可是，这样的理解也有例外，如约翰二书和三书便是写给特定的信徒。
4. 普通书信也称为其他书信，也就是除了四福音及保罗所写的书信以外的书信。
5. 自 4 世纪以来，这些书信一直统称为普通书信。普通书信的对象虽然“普通”，内容却很具体，风格也因作者和写作背景各有不同而各具特色。

三、普通书信包括的书卷

1. 保罗书信及希伯来书以外的 7 封信，也就是雅、彼前、彼后、约壹、约贰、约叁及犹。
2. 希伯来书也不是保罗所写，所以有人把它列为普通书信，然而本课程暂不列入。

¹ 吴慧仪：《谈情说理话新约》（台北：校园，1999），页 266。

² 黄锡木：《新约研究透视》（香港：基道，2005），页 131。

四、普通书信的写作时间³

从新约教会神学发展的角度看，普通书信属较后期的作品。这时大部份、甚至是所有保罗的书信都已集成“保罗全集”，并收存于不同地方。因此，某些曾经轰动一时的课题（例：割礼、因信称义），在保罗书信中都已定论，不再是普通书信的主要关注点。而普通书信就是建基在保罗书信的神学辩证之上，更强调信徒要保持信仰上的纯正，好抗拒假教师的言论。从普通书信中也可看到，基督教会在 1 世纪末确是处于一个很不利的地步，内部异端丛生，外来大规模及官方的逼迫也越来越多。

五、普通书信的作者

1. 7 卷普通书信共有 4 位作者，分别是雅各、彼得、约翰和犹大。
2. 彼得和约翰是耶稣的使徒，写彼得前后书和约翰一、二、三书。
3. 雅各和犹大是谁，较富争议性。犹大书的作者自称是耶稣的兄弟；雅各书的作者只自称为“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雅 1:1），但是教会传统认定他就是耶稣的弟弟雅各。

第二课 概论（二）

一、普通书信与保罗书信比较⁴

A. 内容结构

保罗书信的内容结构有条不紊，一般前部份讲论神学和历史，后部份则为教训或劝勉，并逐段论述其主题。普通书信则没有这种“先神学、后应用”的逻辑结构，只重复地讲论某些主题。可以说，普通书信较着重伦理方面的教导。保罗虽然也重视伦理教导，但是他的进路以神学为主线，以生活应用为延伸；普通书信则以生活应用为主线，以神学为不言而喻的基础。例：

1. 罗 12:1 开始了罗马书实际应用的部份，并连结前面 11 章神学教训的部份。罗 1-11 章是后面 5 章的神学基础。保罗书信的一个特征，就是看重教义与应用平衡，因为信仰不能只有教义而没有实际的应用，不然就只有理论而没有生命。
2. 犹大书的内容大纲：
 - a. 问安（犹 1-2）。
 - b. 写作目的（犹 3-4）。
 - c. 针对假教师（犹 5-16）：

① 引摩西五经关于神审判的 3 个例子—在旷野

³ 同上，页 131-132。

⁴ 吴慧仪，页 298-300。

的一代、犯罪的天使、所多玛和蛾摩拉（犹 5-10）。

② 旧约 3 个恶名昭彰的人物——该隐、巴兰、可拉（犹 11-13）；

③ 引当代著作来宣布假教师的刑罚（犹 14-16）。

d. 给基督徒的劝勉（犹 17-23）。

e. 颂赞（犹 24-25）。

3. 约翰一书全文反复论述“爱”、“光”、“真理”等主题。

B. 文学风格

普通书信共有 4 位作者，各有独特风格。

1. 雅各书像是旧约的箴言。箴言强调智慧，雅各勉励人求智慧（雅 1:5），其中有类似箴言的格言谚语，论述人生哲学、处世原则及说话的艺术（雅 3:4-5）。

2. 彼得前书有浓厚的古典希腊文气息，用字优美，堪称绝顶佳作；彼得后书的文笔较粗糙，不像彼得前书那么优美。可能因为彼得前书有西拉帮忙润饰，或甚至代笔（彼前 5:12）。

3. 约翰一书以呼格来强调，表达语重心长的意思，例：约壹 2:12-14。

二、普通书信的神学信息与应用⁵

A. 雅各书

雅各书是新约中犹太人的智慧书，信息重点：关于有信心之人的首要之事，就是要将这信心活出来！⁶ 雅各书不是针对某地区而写作，而是回应当时一般的社会状况。⁷ 信徒中属贫农阶级的人，容易受到欺压与剥削（雅 2:6）。⁸ 有钱人为富不仁，享特权、受袒护，安逸自大，嫉妒争竞，漠视穷人的需要（雅 2:16）。

B. 彼得前书

彼得前书主要关注的，是基督徒在遭受恶意对待和

⁵ 马歇尔著，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译：《马歇尔新约神学》（美国：麦种，2006），页 511、617、626、637、659-660。

⁶ 戈登·菲、道格拉斯·斯图尔特著，李瑞萍译：《圣经导读》（下）（北京：北京大学，2005），页 377。

⁷ 张略：《雅各书注释》（香港：基道，2008），页 12。

⁸ 季纳著，刘良淑译：《新约圣经背景注释》（台北：校园，2006），页 769-770：“第一世纪时，许多农民都是佃农，在封建的大农庄上工作（正如帝国其他地方一样）；还有人因为无地可耕，变成市场上待工的零工，偶尔才有一份工作可作（在收割的时候工作机会较多）。帝国许多地方对贵族地主不满之情高涨，而佃农答应交货却办不到；有些地主甚至雇用杀手去对付那些不合作的佃农。城市里的情形不至如此极端，但是区分仍甚明显（如：耶路撒冷的情上城为权贵所住，贫民则住在城市下水道的顺风一端）。后来权贵祭司开始不将什一收入发给较穷的祭司（那是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使经济的紧绷情况达到高峰。”

经历苦难时，应当怎样生活；⁹ 以及信徒如何透过效法基督和基督的复活，迎向当前的苦难。信徒需要相信神的应许必然实现。苦难是真实的，不过跟神的应许相比，就不足介意了！所以彼得前书又称为“盼望的书信”。

C. 彼得后书

针对有些假教师不承认基督会再次降临，并肆无忌惮地生活在罪中，作者写信劝勉基督徒要成长，要坚忍！这也是一段以书信形式而发出的“告别的话”。¹⁰ 彼得后书是彼得留下来的最后一卷书，也是彼得的见证。

D. 约翰一书

这是一卷坚固某些信徒的论述性书卷，鼓励他们要忠于基督教真理，并付诸实践。本书没有采用书信形式，很可能受书群体是作者直接牧养的。约翰关心 3 个问题：道成肉身、信徒彼此相爱、作神儿女与罪之间的关系。¹¹

E. 约翰二书

有些被教会纪律处理后的假教师，在信仰群体中散布错误的教导，因此约翰提出警告。

F. 约翰三书

可能是一封像腓利门书般的私人信函，收信人是该犹（约翰所亲爱的朋友）。由于先前给这间教会的书信受到丢特腓的嘲笑，他也拒绝接待约翰的朋友，并将愿意接待的信徒赶出教会，因此约翰给该犹写信，要求他接待低米丢。¹²

G. 犹大书

犹大劝勉基督徒，要在神的保守看顾下坚守真道，并提出警告，告诉他们当中存在着假教师。这些假教师将会被神审判，正如过去恶名昭彰的罪人一样。

⁹ 戈登·菲、道格拉斯·斯图尔特，页 378。

¹⁰ 同上，页 383、386。

¹¹ 同上，页 387-388。

¹² 同上，页 396。

第三课 雅各书（一） 概论

一、作者

1. 可能是耶稣的弟弟雅各所写的。新约中的雅各，我们比较熟悉的有4位：
 - a. 耶稣的弟弟雅各。
 - b. 十二使徒之一，西庇太的儿子、约翰的兄弟雅各（可1:19, 5:37, 9:2, 10:35, 14:33）。
 - c. 十二使徒之一，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可15:40中的“小雅各”可能是他。
 - d. 十二使徒之一的犹太（不是加略人犹太），他的父亲雅各（路6:16; 徒1:13）。
2. 雅各书的作者不一定非得是新约中的某一位雅各。可是，这个名字在一封如此带权威的信函中使用，意味着作者必定是知名人物，而新约中没有提及如此知名的人物，似乎不太可能。再加上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在公元44年殉道而死（徒12:2），雅各书也不像是在如此早期就写成的，因此主的弟弟雅各是此书信最可能的作者。
3. 主的弟弟雅各是早期教会的知名人物，倍受人敬重，特别是在犹太基督徒当中。他被尊为耶路撒冷的第一位“监督”，并且因为对律法尽忠，祷告又恒切，而获得“公义者”或“公平者”的尊称。

二、雅各的介绍

1. “主的兄弟”雅各（加1:19）。
2. 耶稣在世时，他的弟弟们不相信他（约7:5; 可6:3）。
3. 耶稣复活升天后，雅各很快就在耶路撒冷教会取得领袖的地位（徒12:17, 15:13, 21:18; 加2:9）。
4. 根据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 37-100）的记载，公元62年犹太大祭司以不遵守律法为名，将雅各处以用石头打死之刑，而雅各也因此为主殉道。¹³

三、写作对象

“在散居地的十二支派”（雅1:1，原文直译）。“散居地”指的是住在东与西之地，“十二支派”专指犹太人，所以整句是指散居各地信主的犹太人（参徒26:7）。

四、写作时间

本书没有讨论与外邦信徒的关系，因此有可能写于

¹³ 张略，页349。

耶路撒冷大会之前（徒15章），甚至是在保罗写加拉太书之前。若是如此，则雅各书可能写于公元47-49年间，¹⁴是新约中最早写成的书卷。

五、写作目的

非针对某地区而写，而是回应当时一般社会状况：¹⁵

1. 信徒中属贫农阶级的，容易受到欺诈与剥削（雅2:6、15, 5:1-6）。¹⁶
2. 有钱人为富不仁，享特权、受袒护，安逸自大，嫉妒争竞，漠视穷人的需要（雅1:27, 2:16, 4:1-6, 13-17）。

六、切入角度

A. 信仰的实践

雅各书比较倾向信仰的实践。¹⁷雅各要解决的，是散居之信主犹太人受到当时社会的影响，并在苦难的情景下呈现没有生活见证、妥协与不认真的问题。

B. 雅各和保罗称义观的不同¹⁸

1. 保罗的“行为”与“称义”：
 - a. 保罗说的“行为”，是指信主悔改前的行为。¹⁹好行为不是得救的原因。
 - b. 保罗说的“称义”，是起点的称义，也就是如何

	保罗年龄	信主年数	
公元47-48年	39-40	14-15	保罗第一次宣教旅行（徒13-14章）写加拉太书
公元49年	41	16	保罗参加耶路撒冷会议（徒15章）

¹⁴ 张略，页12。

¹⁵ 季纳，页769-770：“第一世纪时，许多农民都是佃农，在封建的大农庄上工作（正如帝国其他地方一样）；还有人因为无地可耕，变成市场上待工的零工，偶尔才有一份工作可作（在收割的时候工作机会较多）。帝国许多地方对贵族地主不满之情高涨，而佃农答应交货却办不到；有些地主甚至雇用杀手去对付那些不合作的佃农。城市里的情形不至如此极端，但是区分仍甚明显（如：耶路撒冷的上城为权贵所住，贫民则住在城市下水道的顺风一端）。后来权贵祭司开始不将什一的收入发给较穷的祭司（那是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使经济的紧绷情况达到高峰……在罗马，谷物的缺乏常导致暴动。巴勒斯坦的社会和经济张力已经被压抑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最后终于爆发。耶路撒冷的权贵用实际的政治手腕来与罗马维持和平，他们成为奋锐党人和其他抵抗人士的眼中钉。反抗者认为，只有神可以统治这块地。在战事未爆发之前，约瑟夫为了缓和犹太地高涨的反罗马情绪，试图将奋锐党边缘化，视之为无足轻重的团体；但是他的叙述透露出一些证据，清楚显示对革命的同情感已经蔓延开来。各地零星的暴力于主后66年来到高潮，革命正式爆发，祭司和圣殿山上的罗马兵营遭到屠杀。当罗马军队包围耶路撒冷之时，城内的权贵和无产的爱国人士起了冲突，而主后70年耶路撒冷陷落，圣殿被摧毁。在马萨大堡的最后抵抗，也于主后73年失败。”

¹⁷ 卡森、穆尔著，尹妙珍、纪荣神译：《21世纪新约导论》（香港：天道，2007），页617。

¹⁸ 同上，页618-619。

¹⁹ 校园研经材料写作小组：《雅各书研经材料》（台北：校园，2000），页10-11。

得到救恩。

- c. 保罗说的“称义”，是指称义的根源，就是神宣布我们是义人。
 - d. 保罗说的“称义”，所面对的处境是针对律法主义，也就是不要想靠行为得救！
2. 雅各的“行为”与“称义”：
- a. 雅各说的“行为”，是指信主悔改后的行为。好行为应是得救之后的结果！²⁰
 - b. 雅各说的“称义”，是终点的称义。
 - c. 雅各说的“称义”，是指称义的结果，就是在终末审判时，人在神面前可以证明这义的身分。
 - d. 雅各说的“称义”，所针对的处境是“寂静主义”（Quietism），也就是人不需要任何努力，只要安静地让神来做，因而忽视在行为上的努力。

七、大纲²¹

许多学者都认为要为雅各书写大纲是难事。²² 雅各书无结语问安的原因，可能是情势不稳，不提为妙。问安（雅 1：1）

- A 论苦难中的忍耐（雅 1：2-25）
 - B 从舌头论真诚生活（雅 1：26-2：13）
 - C 要有行动的信心（雅 2：14-16）
 - B' 从舌头论真智慧生活（雅 3：1-5：6）
- A' 论苦难中的忍耐（雅 5：7-20）

八、其他学者提出的结构²³

A. 麦启新

- 问安（雅 1：1）
- A 受试炼的信徒（雅 1：2-12）
 - B 受引诱的信徒（雅 1：13-18）
 - C 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雅 1：19-21）
 - D 要行道（雅 1：22-25）
 - E 虔诚：舌头、贫穷人（雅 1：26-27）
 - E' 舌头、贫穷人、世俗（雅 2：1-13）
 - D' 要有行为（雅 2：14-26）
 - C' 控制舌头，不自夸和咒诅（雅 3：1-12）
 - B' 心怀私欲的信徒（雅 3：13-4：17）
 - A' 受欺压的信徒（雅 5：1-12）
- 结语（雅 5：13-20）

²⁰ 诚如保罗在罗 6：4 所说的。

²¹ 李保罗：《圣经结构式注释：雅各书》（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5），页 10；
问安（雅 1：1）

A 论苦难中的忍耐（雅 1：2-25）
B 从舌头论真正的虔诚生活（雅 1：26-2：13）
X 要有行动的信心（雅 2：14-26）
B' 从舌头论真正的智慧生活（雅 3：1-5：6）
A' 论苦难中的忍耐（雅 5：7-20）

²² 梁康民：《雅各书》（香港：天道，2003），页 11。

²³ 麦启新：《新约文学释经—马可福音、腓立比书、雅各书》（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6），页 183。

1. ABB'A' 列出两类信徒，一类是受试炼或受欺压的贫穷信徒，另一类是心怀私欲的信徒。
2. ABB'A' 的结构好像诗 1 篇：你要祝福还是审判？AA' 都鼓励受试炼或被欺压的信徒要忍耐，等候神的赐福（雅 1：4、9、12，5：11）；BB' 都在讲被私欲（雅 1：14-15，4：1）牵制的信徒终将面对审判，而且结局是死路一条。²⁴

B. 包衡（Richard Baukham）

雅 1：1 说：“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这句话表面很简单，其实是一条公式，表达了雅各书的权威。

1. 序言（雅 1：2-27）。
2. 阐述主题（雅 2：1-5：20）：
 - a. 偏待人与爱的律法（雅 2：1-13）；
 - b. 信心与行为（雅 2：14-26）；
 - c. 舌头（雅 3：1-12）；
 - d. 真假智慧（雅 3：13-18）；
 - e. 呼召心怀二意的人悔改（雅 4：1-10）；
 - f. 不可彼此批评（雅 4：11-12）；
 - g. 斥责生意人（雅 4：13-17）；
 - h. 斥责地主（雅 5：1-6）；
 - i. 忍耐直到主来（雅 5：7-11）；
 - j. 说真实的话（雅 5：12）；
 - k. 祷告（雅 5：13-18）；
 - l. 叫迷路的人转回（雅 5：19-20）。

第四课 雅各书（二） 雅 1：1-25

一、受试炼的信徒—试炼使人成长（雅 1：1-12）

1. 雅 1：1 是指新以色列还是信主的犹太人？线索就在徒 26：7。
2. 基督徒落在各种试炼中，应以喜乐的态度来面对，因为试炼是神用来使人成长的方法。
 - a. 雅 1：4 上——“但忍耐要坚持到底”（《新译本》）。
 - b. 雅 1：4 下——“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显示试炼是使人达到成熟的方法之一。
 - c. 雅 1：5——雅各不是说谁缺少“忍耐”，而是说遇见试炼时的关键，需要有智慧来判定（箴 1：7）。
3. 智慧人会做出正确的抉择。祷告求神帮助你作智慧人，这样的祷告神一定听（雅 1：5）。如果你

²⁴ 两条路：

1. 申 30：15-18（生与福，死与祸）；
2. 太 7：13-14；
3. 太 7：15-20；
4. 太 7：24-27。

求神赐下雅1:2-3、12所说的智慧，神会慷慨地给你。神不会责备你，并且你必得着。

4. 一下祷告一下又不祷告的人，也就是“心怀二意的人”，必然失败（雅1:6-8）。雅1:6“只要 [=但是] 凭着信心求……”。
5. 雅1:9-12举了一个试炼的例子。失去财富也当喜乐地面对现实，因为其实生命短暂，人若死了，财富也带不走。财富不足靠，经历试炼的成熟生命更胜一筹（雅1:12）。（雅1:11《现代中文译本》[以下简称《现中》]:“烈日一出，热风一吹，草木枯干，花也凋谢，所有的美就消失了。富有的人在事业上忙忙碌碌的时候，也会像花草一样，枯干凋谢。”）

二、试炼中当有的智慧—不把失败归咎于神（雅1:13-15）

1. 对比上文的活路（雅1:12“生命的冠冕”），这里提到死路：私欲会导致死亡。私欲需要受到控制。
2. 人与神的关系应该是信任的关系。“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神不会受到邪恶诱惑]，他也不试探人。”（雅1:13）
3. 试炼（或译“试验”）与试探在原文是相同的词。
 - a. 在神试炼我们的时候，神的目的固然是好的；但撒但这时必然也会把握这机会来试探我们，要使我们失败跌倒。
 - b. 撒但试探人的目的固然是坏的；但神这时必然也会把握这机会来试炼我们，目的是希望我们可以藉此成长。
 - c. 重点不在困难的来源，而是在于我们如何面对困难。在态度上，虽然我们可以把一切困难都当作神给我们的试炼或魔鬼的试探，但是不可以把神给我们的试炼当作神给我们的试探。

三、不要走错路（雅1:16-18）

1. 雅1:16—“看错了”=迷路。
2. 雅1:17—“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指上文这些事]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3. 雅1:18—“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 [=福音、耶稣基督的救赎]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最好的果子]。”
4. 神如果连自己的儿子都愿意给我们，他岂不会更看顾正在面对试炼与苦难的我们吗？想到这点，我们便会得到莫大的鼓励与安慰。²⁵

²⁵ 李保罗，页42-45。

四、要作“随时”去听的人（雅1:19-21）

1. 雅1:19上说“这是你们所知道的”，雅1:19下接着指出知道了关于试炼与苦难的真理后，还需要注意的事，就是在试炼时要听神的话，或是要随时预备好听人的忠告。
 - a. “快快地 [=随时] 听”——训练自己可以随时听神的话或人的忠告。
 - b. “慢慢地 [=心态上不急于] 说”——慎言，控制言语。爱说话的人通常不太会聆听。
 - c. “慢慢地动怒”——要平静。怒气会使人塞住耳朵。怒气来了，聆听就远了。
2. “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1:20）——怒气不能够让人达到神为我们所定的公义旨意。换句话说，只有我们继续保持在聆听神话语的状态下，才能达到神为我们所定的公义旨意（雅1:4、12）。
3. 这段经文有个积极与消极的交叉型结构：
 - A **积极**—但你们各人要快快地听（雅1:19下）。
 - B **消极**—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1:19下-20）。
 - B' **消极**—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雅1:21上）。
 - A' **积极**—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1:21下）。

五、要作愿意行道的人（雅1:22-25）

1. 这段经文也有积极与消极的交叉型结构：
 - A **积极**—只是你们要行道（雅1:22上）。
 - B **消极**—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1:22下）。
 - B' **消极**—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雅1:23-24）。
 - A' **积极**—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1:25）。
2. 听完要存记在心里，不要像照镜子一样，不记自己的样子，或像当时的穷人没有镜子，根本记不清楚自己的样子。穷人没有镜子，少有机会看到自己容貌，因此自然不容易记得自己的相貌。雅各以此来比喻信徒很快将真道忘记。
3. 古代的黑曜岩镜子：



第五课

雅各书 (三)

雅 1:26-2:13

一、引言

1. 教会怪现象—按立长老、执事是看财力，不是看灵性；偏爱菁英主义等。
2. 雅 1:26-2:13 从舌头论真正的虔诚生活。

二、复习上文

A. 雅 1:19 下 - 21 的延伸应用—讲道者或教会领袖的默想

1. 创 26:12-22—常常默想的以撒 (创 24:63)，成为退一步海阔天空的谦让蒙福者。他父亲亚伯拉罕在世时曾挖了许多口井，当以撒再度开挖父亲遗留下来的水井时，不料遭到当地基拉耳人 (约在今天以色列西南的迦萨) 的阻挡抢夺。基拉耳的牧人来争夺第一口井时，以撒只是淡淡地称那口井为“埃色”，意思是相争。他们来争夺第二口井时，以撒仍然退让，给那口井起名“西提拿”，意思是争闹。以撒一再退让，终于在第三次掘井时得着好的回报，基拉耳人不再为这口井与他争闹了。他给那口井起名“利河伯”，就是宽广的意思，因为他说：“耶和华现在给我们宽阔之地，我们必在这地昌盛。” (创 26:22)
2. 默想不是冥想，也不是空想，更不是天马行空的胡思乱想 (路 11:24-26)。默想需要受到圣经的约束：²⁶“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诗 1:2)

B. 雅 1:22-25—读神的话好像照镜子

1. 镜子=那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
2. “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听了就忘，不实在地行出来。
3. 律法像一面镜子，正如罗 3:20 下所说：“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三、虔诚不在乎你的认为，而是在乎你的行为 (雅 1:26)

1. “勒住”，就是用嚼环控制、约束、管束。
2. “虚的”，《现中》译作“毫无价值”，《吕振中译本》 (以下简称《吕振中》) 作“徒劳无效”，《新译本》“没有用的”。
3. 不“慢慢地说” (雅 1:19 下) 会导致的结果：
 - a. 自己欺骗自己；

- b. 虔诚无效。
4. 当时基督徒的情况：
 - a. 对有钱人—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说：“请坐在这好位上” (雅 2:3 上)。
 - b. 对穷人—说：“你站在那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 (雅 2:3 下)。或者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 (雅 2:16)。
 - c. 对自己—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 (雅 2:14)。

四、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 (雅 1:27)

1. “那清洁没有玷污的”=纯真、真实的。²⁷虔诚会带来行动，《现中》这样翻译雅 1:27：“在父上帝眼中，那纯洁没有缺点的虔诚便是：照顾在苦难中的孤儿寡妇和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腐化。”
2. “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回应出 22:22 “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
3.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与神同行：
 - a. 要脱去一切污秽和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 (雅 1:21)。
 - b. 不单表现在功绩赫赫的成就上，更是表现在凡尘俗务的日常生活中。约书亚拉比的故事：“有一天，神对约书亚拉比说：‘我所爱的约书亚拉比，在天堂你将和约书亚屠夫比肩同座，得到相同奖赏。’约书亚拉比在社会中是人人眼中敬虔、热爱神，且娴熟律法的好老师。可是他听到神说的话不禁想哭诉：‘怎么回事？从孩童时期，我就献身服侍神，钻研律法不落人后，也尽心竭力地教育门生，结果竟然得到这种报偿？看起来，我似乎比那位也叫约书亚的屠夫好不到哪里！’在这之后，约书亚拉比决定去寻访约书亚屠夫，并且很坚决地告诉学生：‘我不再和你们进课堂一步，除非我知道为什么屠夫约书亚和我在天堂得到同样的奖赏！’他翻山越岭，走过许多城镇，终于来到一个小镇，那里住着一位叫约书亚的屠夫。约书亚拉比逢人就问约书亚屠夫的消息，镇民都觉得奇怪，问他：‘博学多闻的拉比啊，我搞不懂，像你这么德高望重的人，怎么会来打听我们这种无知无识的乡里小民？’约书亚拉比说：‘我只是想知道他是怎样的人？’镇民就七嘴八舌地告诉拉比：‘别问了，你等一会就知道。你问我们，你自己见面问清楚比较好吧。’镇民中也推派一位跑腿的去找约书亚屠夫，说：‘约书亚拉比到我们镇里，他想看看你，快点过来！’屠夫听了大吃一惊，说：‘我是谁？像约书亚拉

²⁶ 傅士德著，周天和译：《祷告的真谛》 (香港：基道，1993)，页 184-486。

²⁷ 李保罗，页 57。

第六课 雅各书（四） 雅 2:14-26

比那么伟大的人会想见我？恐怕是来寻我开心吧！我不跟你们去！’跑腿的无功而返地回到约书亚拉比那里说：‘那个老土太不识相了，竟然拒绝来见我！’约书亚拉比吼叫说：‘算了！我自己去找他好了！’当屠夫见到拉比出现在他眼前时，真是如雷击：‘啊！以色列的冠冕啊！’屠夫一下子摸脖子，一下子抓头皮，不知道摆哪里好，问道：‘你为什么非要见到我不可？’约书亚拉比问道：‘你好，本人不辞千里，想来请教几个问题，请告诉我，你这一生到底做过什么好事？’约书亚屠夫一脸茫然地回答：‘我不过是个普通的屠夫，家中尚有老母、老父，他们头发白了，行动也不灵光，得靠我过活。每天要帮他们更衣、清洗、准备三餐。我的生活再平凡不过。没有祖先的遗产，也没有多余时间和金钱去从事所谓的好事。’约书亚拉比听完这番话，倾前亲吻屠夫的前额：‘你是值得承受神的祝福的！能和你在天上比肩而坐，真是我的荣幸！’”

五、实际例子—对待聚会来访者的态度（雅 2：1-13）

1. 真正的信心是反映在对人的态度上——不按着外貌待人（雅 2：1）：
 - a. 对富足的人、贵族——雅各所针对的是某一群富足的人（雅 2：6-7），他们：
 - ① 欺压你们；
 - ② 拉你们到公堂去；
 - ③ 褻渎你们所敬奉的尊名。
 - b. 对贫穷人、乞丐。
2. 按外貌待人及偏心待人的错误之处（雅 2：5-7）：
 - a. 神拣选世上的贫穷人（雅 2：5）。
 - b. 太 5：3 说天国是属于虚心（心灵贫乏）的人的。他们因无所依赖而完全倚靠神，且为神国而经历肉身的贫穷。
 - c. 太 25：34-36。
3. “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因为众条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一条中。参利 19：18；可 12：31；路 10：27。
4. 后果——“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雅 2：13）怜悯人的，可以免除神的审判。

一、引言

A. 最富争议

本段经文是雅各书中最广为人知，也是最富争议的。雅各不是受到保罗的影响，而是受到耶稣教导的影响（参第三课六 B “雅各和保罗称义观的不同”）。

B. 经文的基础

本段经文是站在雅 2：1-13 的基础来发展的。雅 2：1 指一些人信耶稣，却偏袒雅 2：6-7 的那种富人，且看不起穷人（雅 2：3）。

C. 重复就是教育！

重复强调信心和行为并行，两者是一体的两面，不要二元化。

1. “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
2.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 2：20）。
3.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 2：26）

二、开门见山法（雅 2：14）

1. 主题——信心没有行为是无用的（真正叫人得救的信心，必定有行为作凭证）。
2. 太 7：21 指出，唯独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天国。
3. “这信心能救他吗？”当中的“他”是指谁？
 - a. 能救这自以为有信心的信徒吗（脱离上文雅 2：13 提及的审判）？
 - b. 能救下文（雅 2：15-16）那活不下去的人吗？
4. 弗 4：15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 [but speaking the truth in love]，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这种信心必须有爱心证明出来，而不是各家自扫门前雪，不理他人死活，看不到他人的需要中有自己的责任，或者是自私的信心。

三、点亮主题使之更清晰——信心？行为？（雅 2：15-17）

1. 雅各的信心与行为，前提都是这人已经信耶稣。
2. 持续的信心。
3. 信主悔改后的行为。
4. 天国近了，人要悔改（太 3：2）。
5. 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罪就得赦，并领受圣灵（徒 2：38）。

6. 基督信仰群体与信仰间的关系：

- a. “我的弟兄们……弟兄或是姐妹……你们中间……”（雅2：14-16）。另参雅1：2、16、19，2：1、5，3：1，4：11，5：7、9、10、12、19。
 - b. 帖前5：14—弟兄要警戒不守规矩的，勉励灰心的，扶助软弱的，也要忍耐众人。
 - c. 父母期待儿女什么？是彼此相爱，还是彼此妨碍？
 - d. 约13：35—信徒若有彼此相爱的心，别人就认出他们是主的门徒。
 - e. 腓2：4—“不要只顾自己，也要关心别人的利益。”（《现中》）
 - f. 帖后1：1—形容帖撒罗尼迦教会是“在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
 - g. 路17：20-21—“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
7. 雅2：15的“赤身露体”，不是指全身赤裸，而是指衣衫褴褛，衣不蔽体。

四、用生动的假设提问对话法来申论（雅2：18-20）

1. 雅2：18上“必有人说……”——假定有不同意见雅各之说法的人提问。
2. 中心思想—除非藉着行为，否则没有人能将信心指给他人看。
3. 雅2：18-19—想像读者的提问对话。
4. 平行语句：
A 雅2：18上—你有信心吗？
B 雅2：18上—但我有行为！
A' 雅2：18下—你透过“没有行为”，把你的信心显明给我看！
B' 雅2：18下—我却要藉着我的行为，把“信心”显明给你看。
5. 雅2：18—“但是有人或者说：‘你有信心么？我却有行为’。好，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吧，我便由我的行为将信心指给你看。”（《吕振中》）
6. 雅2：19—“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魔鬼也信，却是战惊 [=毛发直竖起来]。”雅各进一步指出，魔鬼的信心也是没有行为！

五、以两个例证作结论（雅2：21-26）

1. 雅2：21-24引用亚伯拉罕为例子。²⁸另外，这
- ²⁸ 雅各和保罗都以亚伯拉罕为例来说明自己的见解，但他们

几节经文也是平行语句：

- A 雅2：21—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ek）行为称义吗？（《现中》：“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是怎样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关系呢？是由于他把儿子以撒献在祭坛上这一行为。”）
- B 雅2：22—²⁹可见（你们要留心）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信心与他的行为一起工作），而且信心因着（藉着）行为才得成全（达到目的地、完全、成熟）。
- A' 雅2：23—这就应验经上（创15：6）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约15：14“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 B' 雅2：24—这样看来（你们要留意），人称义是因着（藉着）行为，不是单因着（藉着）信。

2. 从这个结构可以发现：A 突显亚伯拉罕的行为，A' 突显亚伯拉罕的信心；B 和 B' 都强调留意留心信心与行为一起工作的这个原则。
3. 不要忘记，雅各说的“称义”，是终点的称义；雅各说的“称义”，是指称义的结果，就是在终末审判时，人在神面前可以证明这义的身分。还有，雅各说的“称义”，所针对的处境是“寂静主义”，也就是人不需要任何努力，只要安静地让神来做，因而忽视在行为上的努力。
4. 雅2：25—妓女喇合的信心，也是藉着行为来成全的（来11：31）。
5. 雅2：26—结论：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犹如身体没有灵魂。

是从不同的背景和需要，针对不同的问题，在不同的经文（神学上下文）中，从亚伯拉罕的典范总结出不同的要点。

²⁹ 雅2：22“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 [sunergeo]，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莫德著，罗伟安译：《雅各书》，圣经信息系列（台北：校园，1999），页140：“sunergeo 所谓的一起工作或译‘同工’，从来不是指同等地位的同工。今日通常称下属为‘同事’，他们一起工作但地位不同！”例：林后6：1“我们与神同工 [sunergeo] 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他的恩典。”我们与神的地位绝对不同！从救恩的角度来说，行为与信心的关系也是如此。

第七课

雅各书 (五)

雅 3:1-5:6

一、引言

1. 从舌头开始论真正智慧的生活 (雅 3:1-5:6)。
2. 雅 1:19。

二、尽一切努力制伏舌头 (雅 3:1-12)

A. 雅 3:1-4:12 交叉型结构

- A 不要多人作师傅 (雅 3:1 上)
- B 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 (审判) (雅 3:1 下)
- C 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 他就是完全人…… (雅 3:2)
- C' 不可彼此批评……论断 (审判) 弟兄…… (雅 4:11)
- B' 设立律法和判断 (审判) 人的, 只有一位…… (雅 4:12 上)
- A' 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你是谁, 竟敢论断 (审判) 别人呢? (雅 4:10、12 下)

B. 人之患 (雅 3:1-2 上)

1. “不要多人作 [=自以为是] 师傅”。
2. “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 雅各不是说“你们”, 而是“我们”, 把自己与那些在言语上犯罪的人列在一起。我们看见弟兄眼中有刺, 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 (太 7:3), 雅 3:2 上“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
3. 比较雅 1:1 “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雅各没有称自己是先知或使徒, 却称自己为师傅 (雅 3:1 “我们”)。师傅在原文中就是教师的意思。犹太人称教师为拉比, 对拉比非常尊敬, 认为拉比的责任比父母大。作父母的把孩子生到世上来, 但拉比要教导他过一生, 并引导他进入永生。有一种说法, 如果一个犹太人的父母和拉比都落难了, 他会先救拉比, 然后再救父母。这也是雅各要写雅各书的一个原因。
4. 耶稣教导门徒“不要受拉比的称呼……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 (太 23:8-10)。太 23 章集中谈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生活。法利赛人喜好炫耀, 热衷卖弄, 佩带经盒是装有从出埃及记到申命记经文卷轴的小皮盒子, 将之绑在前额或左臂上。这些做法都是为了在犹太社会里塑造出虔诚的形象, 以赢得人们对有拉比称号者的尊敬 (太 23:5-7)。当时拉比 (意为“我的尊长”) 还不是一个纯粹的术语, 专用来指被委以圣职的文士。

耶稣提醒门徒, 不要采取他们那种追求地位名声、能说不能行的态度。他们要求别人做, 自己却不作, 只是做表面工夫, 要人的尊敬, 喜欢为人师表及受人敬重 (太 23:8-10)。

5. 雅 3:1 的不同翻译:

- a. “我的弟兄们, 你们不应该有太多人作教师, 因为知道我们作教师的将受更严厉的审判。” (《新译本》)
- b. “弟兄姊妹啊, 人之患在好为人师! 不要喜欢指正别人, 要知道我们为人师表的, 将要受到的批评比别人更严厉”。 (《当代圣经》)
6. “判断”的意思:
 - a. 会众的判断:
 - ① 保罗吩咐哥林多信徒要审察他的话 (林前 10:15)。
 - ② 其余的人当慎思明辨 (林前 14:29)。
 - b. 末世的审判。
 - c. 两者皆有。

C. 引申讲舌头 (雅 3:2 下 - 12)

1. 两个层面:
 - a. 积极面—舌头影响力大 (雅 3:2 下 - 4)。
 - b. 消极面—舌头破坏力大 (雅 3:5-12)。
2. 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 就是完全人了, 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雅 3:2)。
3. 接着提出 3 个例子 (雅 3:3-5):
 - a. 马—若把嚼环放在马嘴里叫它顺服, 就能调动它的全身。
 - b. 船只—船只虽然甚大, 又被大风催逼, 只用小小的舵, 船只就随着掌舵的意思转动。
 - c. 树林—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
4. 雅 3:5 的“却能说大话”, 《新译本》作“却会说夸大的话”。
5. 雅 3:6 上再次强调主题: 舌头是火。雅各是个情感丰富的讲道者, 所以我们不必追究修辞的细节, 却要留意主题。雅各在这里把舌头的能力推到创造的起源 (生命的轮子) 及终结 (从地狱点着):

舌头就是火, 在我们百体中, 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 (舌头使自己成为不义的世界。从创 3 章起, 舌头就是堕落的, 不要期望舌头会说出良言)

能污秽全身 (参太 15:11、18-19)

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 (形容人一生的过程, 指出舌头能影响人的一生)

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 (这影响力是从地狱出来的)

6. 雅 3:9-12:
- 雅 3:9-10—不能用舌头颂赞主，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神形象被造的人。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是不应当的。
 - 雅 3:11-12—举 4 个例子：泉源不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无花果不能生橄榄，葡萄树不能结无花果，咸水不能发出甜水。
 - 所以，在祭坛献礼物时，先去同弟兄和好，才来献礼物（太 5:23-24）。人若说爱神，却恨弟兄，就是说谎；不爱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 4:20-21）。有信心的人不会一口两舌！
7. 小结—“慢慢地说”的意思是慎言，甚或不说：
- 动怒的言语（雅 1:20）；
 - 虚空无行动的言语（雅 1:26-27, 2:14-17）；
 - 奉承偏待的言语（雅 2:1-13）；
 - 一口两舌的言语（雅 3:9-12）。

三、有美好生活见证的就是智慧人（雅 3:13-18）

- 智慧人的生活方式，就是有美好的生活见证（也许当时的人对于智慧人的生活有其他定义）。
- “你们中间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他就当在智慧的温柔 [= 顺服] 上显出他的善行 [= 美好的生活行为] 来。”（雅 3:13）
- “并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 [可翻译作“为着和平”] 所栽种的义果。”（雅 3:18）《现中》：“一切正义的果子都是从播种和平的人，为和平努力所撒的种子产生出来的。”

四、与谁为友（谁是智慧人）？（雅 4:1-12）

- 可能的背景—某些犹太基督徒是奋锐党背景，以取他人生命的方式来解决纷争（路 6:15；徒 1:13）。
- 可能穷人想用暴力来解决冲突（雅 1:20）。雅各劝勉穷人不要沉湎及贪图自己所没有的东西（雅 1:5, 3:13, 4:10）。
- 战斗之私欲诠释了妄求（雅 4:3）。
- 雅 4:4—应指宗教上的背约（结 16 章；何 1-14 章；赛 54:4）。
- 雅 4:11-12 引申讨论—批评论断（在贪财争斗中常出现批评论断）。应用上留意把讲台当炮台。
- 谁是神的朋友？凡遵行主所吩咐的，就是他的朋友（约 15:14）。

五、对富人的责备（雅 4:13-5:6）

- 富人对自己的财富和生命的看法（雅 4:13-

17) :

- 正面教导（雅 4:13-15）；
 - 负面责备（雅 4:16-17）。
2. 富人之结局的“果与因”（雅 5:1-6）：
- 果（雅 5:1-3 上）；
 - 因（雅 5:3 下-6）。

第八课 雅各书（六） 雅 5:7-5:20

一、引言

- 雅各书的首尾相互呼应：
 - 问安（雅 1:1）
 - A 论苦难中的忍耐（雅 1:2-25）
 - B 从舌头论真虔诚生活（雅 1:26-2:13）
 - C 要有行动的信心（雅 2:14-16）
 - B' 从舌头论真智慧生活（雅 3:1-5:6）
 - A' 论苦难中的忍耐（雅 5:7-20）
- 你们中间若：
 - 有缺少智慧的（雅 1:5）—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
 - 只作听道的人，不作行道的人（雅 1:23，《新译本》）—他就像一个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貌。
 - 有失迷真道的（雅 5:19）—有人使他回转。
- 你们该知道：
 - 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雅 1:2-3）。
 - 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 5:20）。
- 有福的人：
 -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他们必得生命的冠冕（雅 1:12）。
 - 唯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又实在行出来，就必然得福（雅 1:25）。
 - 那先前忍耐的人是有福的（雅 5:10-11）。

二、雅各的末世论（雅 5:7-11）

A. 雅 5:7

- 原文一开始有“所以”的词。
- 古代农夫种田是“尽人事，听天命”。
- 根据上下文，“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可能指：
 - 成全完备（雅 1:4）：
 - ① 雅 1:3-4；

② 雅 1:17-18;

③ 雅 1:25。

- b. 那些忍受试探、经过试验，得生命冠冕的慧人（雅 1:12）。
- c. 好的结局，像约伯（“快快地听”雅 1:19）。
- d. 祷告蒙垂听，像以利亚。

B. 雅 5:8

1. “面对主再来”是雅各生活的重心。主再来的盼望会影响基督徒在任何场合中所做的抉择。对主再来的盼望是信徒敬虔的温度计：盼望强烈，行事为人必符合圣经；反之，则须检讨自己的生活。
2. 保罗的榜样——“等候基督再来”是保罗生活的重心。林前 16:22 下可以译为“愿主再来”。主再来是保罗思想的重心。他靠着神，盼望无论善恶的死人都会复活；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5-16）。
3. 约翰的榜样——凡向主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主洁净一样（约壹 3:1-3）。

C. 雅 5:9-11

1. 人遇困境和难处的本能反应就是埋怨。
2. 不是怪神和怪人，而是在表达自己的想法之余，也渴望了解神的想法。
3. 约伯的忍耐（雅 5:11）——约伯的朋友对人受苦的想法及约伯自己的想法：
 - a. 提幔人以利法——人受苦是因为犯错，是因果的想法。
 - b. 书亚人比勒达——人受苦是因为犯罪或子女犯罪，必须洁净自己、谦卑、悔改，神才会再次拯救。
 - c. 拿玛人琐法——约伯犯罪，神却从轻发落。
 - d. 约伯自己的想法——否定朋友的说法，认为自己是无罪的。最后约伯与神坦白面对，想了解神的心意和想法。
4. 关于忍耐的 3 个问题：
 - a. 谁忍耐谁（Who）——弟兄们彼此忍耐。
 - b. 为什么要忍耐（Why）——得地里宝贵的出产。主会审判，结局会看见主有满心怜悯和大有慈悲。
 - c. 如何忍耐下去（How）——思想可效法的榜样（众先知、约伯）。“快快地”听见约伯的忍耐。

三、要真诚地说话（雅 5:12）

1. 太 5:33-37（文本互涉）。
2. 论起誓（引太 5:33-37）——当时的文士发展出许多“发誓技巧”，认为某些誓言是不必守的，某些誓言就非守不可。他们认为没有提到神名字的誓言就不必守；但耶稣表明，就是没有发誓也应该实话实说，信守诺言，因为发誓并不能实质

增进自己话语的可信度，所以应该实话实说。例：

- a. 保罗发誓——以对天发誓来明志（林后 1:23；腓 1:8）。
- b. 天父发誓——神在怒中起誓，说以色列百姓断不可进入他的安息（诗 95:11）！
- c. 耶稣发誓——大祭司指着永生神叫耶稣起誓告诉他们，他是否神的儿子基督。耶稣回答指他说的对，并且后来他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6:63-64）。
3. 有学者指出，太 5:33-37 所禁止的誓，是指“私人性质”或“意图欺骗”的。所以，基督徒若是内外一致及不是意图欺骗，当然可以发誓来明志。基督徒不能起表里不一的誓。以此角度来看，公众领域的发誓是允许的，例：法院、婚约、就职等。

四、说真话的实际指示（雅 5:13-18）

长久被误解的经文：义人祷告大有功效？雅各书中的“义人”是指“因信称义”的人吗？什么是“出于信心的祈祷”？是指我心里不疑惑的意志力吗？雅各为何提以利亚的例子？为什么要“抹油”？长老祷告比较有用吗？

A. 雅 5:13

1. 苦中要祷告，乐中要赞美：
 - a. 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你们中间有人受苦么？
 - b. 他就该祷告³⁰＝他就该继续祷告！
 - c. 有喜乐的呢＝有人心情愉快么？
 - d. 他就该歌颂＝他就该对神唱赞美歌！
2. 思想——我们受苦时的习惯就是怨天尤人，但雅各要我们留意在苦与乐的两极中，要养成继续不断的好习惯：苦中要继续祷告，乐中要继续赞美！

B. 雅 5:14

1. 生病时要祷告，也要看医生用药：
 - a.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你们中间有人患病么？
 - b. 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为自己请（简单过去关身的命令）教会的长老们。
 - c. 抹油祷告的背景——早期教会是医治的教会，这是承袭犹太教的传统而来的。当犹太人生病时，不是先到医生那里去，而是先到拉比那里去，拉比会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希腊医学家迦伦（Galen, 129-约 216）认为，油是最好的药物，有治病功效。其他古代的资料，也证实油有医治从牙痛到瘫痪等病的效能。
2. 应用——我们生病也要告诉教会的牧者，让牧者对病人提供教牧关怀及肢体的关顾。但不需要望文

³⁰ 现在关身（反身）形主动意命令语气。

生义地坚持一定要请牧者来抹油祷告！过去的抹油，就是今天的看医生用药。我们生病时，一方面祷告，另一方面需要去看病。

C. 雅 5:15

1. “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信心祷告是“按神旨意”的祷告，而非“按己心意”的祷告！“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是以祷告的结果来论述。要救那病人是神要救的！我们出于信心的祷告，病人就会好起来；而不是我们觉得他一定要好，所以祷告神来成全我们所愿。³¹
2.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是省略用法。犯罪的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罪，洗净不义（约壹 1:9）。

D. 雅 5:16

1. 雅 5:16 下 - 18 指出，信心的祷告是有果效的！
2. “医治”是指破裂关系的恢复。
3. “义人”是指遵行神旨意的人，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是义人，祷告都可以大有功效，只要我们按着神“已经说的话”（就是圣经，但有时也许是神的特殊启示）来祷告。例：有人生病时，我们求神让他经历到“恩典够用”（林后 12:9）；有人在苦难里，我们求神赐下安慰等（林后 1:3-4）。如此的祷告是大有功效的，因为是按着神已经说过的话来祷告。

E. 雅 5:17-18

1. “恳切祷告 [祷告一个祷告]”是个惯用语，形容以利亚祷告的迫切。他只有一个祷告，就是下雨、不下雨的祷告。
2. 王上 18:1 说：“过了许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话临到以利亚说：‘你去，使亚哈得见你，我要降雨在地上。’”
 - a. 神将其旨意告诉以利亚，以利亚才一连 7 次恳切祷告，直到他的祷告蒙垂听。
 - b. 以利亚的祷告大有功效，因为他知道神的旨意，也就是神要做的事。以利亚之所以祷告下雨大有果效，重点不是因为以利亚信心大、不疑惑，神就成就；而是神已经先说要下雨，然后以利亚才去祷告神下雨。
 - c. 大有功效的祷告，就是人把神的旨意恳切地祷告出来，直到神的旨意成全。
3. “一样性情的人”：
 - a. 他恳切祷告；
 - b. 他同样受苦；

³¹ 例：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36）

- c. 他也有软弱（王上 19:2-4）。原来最刚强的人，也可能随时变成软弱，所以我们要时刻谦卑倚靠主的恩典。

五、引申发挥（雅 5:19-20）

若有人到头来还是失败，怎么办？

1. 教导内容——要使人从歧路回转（雅 5:19）。
2. 教导基础——知道（可使人免死）（雅 5:20）。

第九课 彼得前书（一） 概论

耶稣复活后对彼得提到他的将来（约 21:18-19）。耶稣坚定彼得的信心，再次呼召他。彼得重新出发，坚固教会，后来也写了彼得前后书。

一、作者

彼前 5:12 说，彼得略略地写了这信，托西拉转交。而徒 4:13 则提到，彼得、约翰都是没有学问的小民，所以彼得前书很可能是彼得写作、西拉修饰，或者彼得讲、西拉写，书信的希腊文辞才会如此优美。

二、写作地点

这书信应该在罗马写的（彼前 5:13）。“巴比伦”可能是当时基督徒给罗马城的代号（参启 14:8, 18:2）。那时基督徒饱受逼迫，在论及掌权者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的，通常用一些别名来代表，唯有局内人才能领会。另外，当时马可也和彼得在一起（彼前 5:13）。

三、写作时间

约在公元 64-65 年之前写成：

1. 彼得提出顺服当政者的教导（彼前 2:13-17），可见当时迫害尚未太严重。
2. 尼禄皇帝（Nero, 37-68）于公元 64 年第一次迫害基督徒——火烧罗马城并嫁祸基督徒（稍后即开始逼迫基督徒）。他在公元 68 年自杀。
3. 早期教父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约 35-99）说，彼得于公元 65 年殉道，被尼禄倒钉十字架。相传彼得后来因故到了罗马，时值尼禄肆虐基督徒。彼得欲避难离开罗马城，在城门口见到耶稣，彼得问耶稣：“主，你要去哪里？”耶稣回答：“我正要去罗马再一次被钉十字架。”于是彼得返回罗马城，回头赴死殉难。

4. 相传保罗也是差不多这个时候在罗马为主殉道。保罗的好同工西拉已经跟着彼得，保罗可能已经于公元 64 年殉道。

四、写作目的

彼得就基督徒所面对不利的情势，提出他的建议与劝勉³²（彼前 2：13-17）。有学者认为，彼得写本书的年代应是尼禄刚开始逼迫基督徒不久，约公元 62-65 年间，靠近晚期。³³另有学者推说是彼得殉道后由西拉写作本书。因此，我们在应用圣经时要考虑的层面很多。

1. 基督徒受社会的影响，生活世俗化、不圣洁：
 - a. 劝勉信徒不要像从前蒙昧无知时那样放纵私欲，反而要在所行的事上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彼前 1：14-16）。
 - b. 要按照基督受苦的心志生活，与罪断绝，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日。即使外邦人以此为怪，毁谤信徒，他们必在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彼前 4：1-5）。
2. 基督徒正在遭受苦难：
 - a. 彼前 1：6-7。
 - b. 彼前 5：8-10。
3. 吩咐信徒不要兴风作浪，要在社会的建制下生活，也要尊重教会以外的人（针对弱势群体，甚至被剥夺权利的人，我们是否只知道谴责社会，而其他的什么都不会？）：
 - a. 彼前 2：13-17。
 - b. 彼前 3：1-6。

五、写作对象

A. 信仰背景

1. 犹太背景的信徒（彼前 2：9）。
2. 先前是外邦背景，但后来信奉犹太教的人（彼前 2：10）。

B. 成员的社会地位和状况

1. 可能有少数是自由人（彼前 2：16“是自由的”）。
2. 可能比较多数是奴隶（彼前 2：18“作仆人的”）。
3. 社会上势孤力弱的人（彼前 2：11-12）：
 - a. 客旅——³⁴某地的非公民，指在地上没有家。

³² 彼后 3：1“亲爱的弟兄啊，我现在写给你们的是第二封信。这两封都是提醒你们，激发你们诚实的心[真诚的心]”。

³³ 多米田(Domitian, 51-96)在公元 81-96 年作罗马皇帝。历史资料证明，多米田大力逼迫基督徒。公元 64 年—尼禄火烧罗马，嫁祸基督徒，逼迫他们。公元 68 年—尼禄自杀。公元 70 年—犹太与罗马 4 年战争，提多将军毁耶路撒冷。公元 81-96 年—多米田强迫君王崇拜。约翰被放逐到拔摩岛。

³⁴ 史葛·麦克奈特著，陈永财译：《彼得前书》，国际释经应用系列（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4），页 41。

- b. 寄居的——某地的临时公民，指社会上弱势无权的人，被排挤，没有公民权。
4. 大多数妇女成员的丈夫未信主（彼前 3：1-6）。
5. 少部份成员是基督徒夫妇（彼前 3：1-6）。

C. 收信的教会

在小亚细亚，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或译“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彼前 1：1）。

1. 这些教会应不是彼得直接建立的（加 2：7），但可能是间接建立。例：五旬节时从各地来到耶路撒冷信主之人，后来回本地传福音的果子。
2. 顺序可能反映了传阅的次序—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庇推尼（见下图）。
3. 这些地方大约在今天的土耳其。



六、大纲³⁵

彼得前书难以理出明确且有系统的大纲。

1. 问安（彼前 1：1-2）。
2. 基于救恩的劝勉（彼前 1：3-2：10）。
3. 基于不友善的社会的劝勉（彼前 2：11-4：11）。
4. 给教会的劝勉（彼前 4：12-5：11）。
5. 结语（彼前 5：12-14）。

³⁵ 同上，页 28。

第十课

彼得前书 (二)

彼前 1:1-2

一、引言

彼得前书开端的问安，是新约书信中内容最丰富的，其中包含了牧者的热情和神学的视野。

1. 新约书信中的问安：

- a. 有些集中于基督论（罗 1:1-7）、救恩（加 1:1-5）或教会（林前 1:1-3）。
- b. 有些是纯粹问安（弗 1:1-2；帖前 1:1；提前 1:1-2）。

2. 彼得前书问安的特色：

- a. 对收信者有相当深入的描述。
- b. 以神学来解释他们怎样成为基督徒。

二、彼前 1:1

A. 彼得清楚自己的定位—耶稣基督的使徒

1. 徒 1:21-22 是把使徒资格说得最清楚的一次：
“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2. 但是圣经对“使徒”的认知，确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林前 15:5、7 提到“十二使徒”和“众使徒”两个词，也许就是暗示有这样的可能。

B. 耶稣为彼得改名

彼得本名叫“西门”，后被耶稣改名为“矶法”（亚兰文），翻成希腊文是“彼得”。耶稣的改名具预言性质。后来彼得在罗马的事奉是很广泛的，以致罗马天主教把他在罗马的事奉看为是教会的基础。

1. 太 16:17 “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
2. 约 1:42 “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
3. 太 16:18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
- a. 耶稣所要建造的普世性“教会”，不是建基于彼得本人身上，而是在“彼得所持的信仰”（太 16:16 “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上。
- b. “阴间的权柄 [导致死亡的魔鬼权势]” 不能胜过“他 [教会]”。
- c. 在太 16:19，耶稣说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意思是他有资格处理教会纪律的问题。“捆绑”

和“释放”的原文时态是未来完成式分词，意思是地上做出这个动作以前，天上早已经完成了捆绑和释放的动作。也就是说，使徒和教会所做的捆绑和释放动作，其实是出自于属天的引导。³⁶ 决定是天上做的，由彼得传达而已。³⁷ 换句话说，教会的权柄是要按着神的旨意而行使，教皇没有至高无上的权柄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

C. 收信的教会

受书者的社会身分，远重要于经文描述的地理位置（参第九课五“写作对象”）。

1. 本都—织造帐篷为业的犹太人亚居拉生于本都，他的妻子是使徒保罗的得力助手（徒 18:2）。本都的第一批基督徒是五旬节时彼得讲道所结的果子（徒 2:8-10）。
2. 加拉太—保罗和他的同伴曾两次到加拉太地区（徒 16:6, 18:23）。
3. 加帕多家—新约提到有些来自加帕多家的犹太人，远道造访耶路撒冷，听使徒在五旬节聚会上用他们的乡音讲话而惊奇（徒 2:5-13）。
4. 亚细亚—保罗和提摩太第二次宣教旅程时，本想在亚细亚停留讲道，但圣灵不允，便改变了计划（徒 16:6-8）。第三次宣教旅程时，则在亚细亚停留了两年，为的是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或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 19:10）。但是亚细亚有些犹太人却去耶路撒冷，鼓动人捉拿保罗，并到凯撒利亚向巡抚非斯都控告保罗。
5. 庇推尼—保罗曾计划和西拉一起到底推尼传道，但圣灵不允许，他们便去特罗亚了（徒 16:7）。

三、彼前 1:2 上

A. 三一神的工作

1. 圣父—“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
 - a. “照 [=根据] 父神的先见被拣选”。
 - b. 神的工作。
 - c. 被拣选 = 接受神的恩典。这个好处是神做主动赐给人的。
2. 圣灵—“藉着圣灵得成圣洁”：
 - a. “藉着 [=在] 圣灵得成圣洁”，包含称义和成圣。
 - b. 神的工作。
3. 圣子—“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
 - a. “以致 [=朝向进入某个目标] 顺服耶稣基督，

³⁶ William Douglas Chamberlain: *An Exegetic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Baker: Grand Rapids, 1941), 80.

³⁷ 法兰士著，沈允译：《马太福音》，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96），页 288。

第十一课 彼得前书（三） 彼前 1:3-2:10

又蒙他血所洒”。虽然在迈向这个目标时，我们常会犯罪失败，却不断地被耶稣的血所洒，以致可以不断地被神接纳并重新开始。³⁸

b. 人的回应。

B. 神的拣选

1. 神的拣选是人不可知的。但是否靠着圣灵成圣，却是人可以知道的；并且是否顺服基督，也是人可以知道的。
2. 三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从后两者，就可以知道前者。所以，“我是否被拣选”，我们不得而知。但是可以自我检视：我有没有靠着圣灵成圣，还是常常拒绝圣灵的感动？我是否顺服基督？

四、彼前 1:2 下

A. 恩惠

“恩惠”指神对罪人绝对（=无条件）的慈爱和无偿（=并非人所配得或可以赚取）的赐予。其最高和最决定性的明证，就是基督的救赎工作（罗 5:6-8）。

1. 两种祷告—法利赛人在殿里自高的祷告与税吏自卑的祷告（路 18:9-14）。耶稣断言，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2. 耶稣站住及治好耶利哥路旁讨饭的瞎子巴底买，因为他大声喊叫耶稣，呼求他的怜悯（可 10:46-49）。
3. 保罗感悟自己成了何等样人，都是因为蒙了神的恩典（林前 15:10）。

B. 平安

1. “平安”指一种健全的状态。对基督徒来说，包括：
 - a. 与神和好（罗 5:1）；
 - b. 彼此和睦（弗 4:3）；
 - c. 内心得享平安、平静（腓 4:6-7）；
 - d. 将来完全且真正的安息（从帖撒罗尼迦书信的处境来看）。
2. 恩惠是根，平安是果！
3. 应用—为什么基督徒见面要说“平安”？

一、引言

1. 彼前 1:3-12 先为着救恩及救恩带来的好处而感谢神：
 - a. 神赐给我们新生；
 - b. 这新生是神怜悯的结果；
 - c. 这新生带来活泼的盼望；
 - d. 这盼望是一份基业。
2. 彼前 1:13-2:10 接着劝勉信徒好好地活下去。

二、对天父的颂词（彼前 1:3-12）

（整段有着清楚的逻辑连系）

1. 彼前 1:3 上一为天父所给的新生而感谢神。参约 3:3、7 从上头而生。这里是指新生，犹如可 1:1 是个新的开始。
2. 彼前 1:3 下 - 5 — 这新生带来的盼望，就是将来的基业和末世的救恩。
3. 彼前 1:6-7 — 因此，虽然现在正受苦，却仍然可以喜乐。
4. 彼前 1:8-9 — 正是因着信徒所爱所信靠的耶稣，就可以喜乐地等候这救恩。
5. 彼前 1:10-12 — 这救恩就是古代的先知和天使都想知道的事。你们比古代的先知更幸运！
 - a. 彼前 1:11 《现中》：“他们探索，要知道基督的灵在他们里面所指示的—就是预言基督必须受苦难，后来必定得荣耀这事—会在什么时候，在哪一种情况下实现（或译‘是指谁，会在什么时候来’）。”
 - b. 彼前 1:12 《新译本》：“他们蒙了启示，为这些事效力，并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你们。现在，藉着传福音给你们的人，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把这些事传给了你们；甚至天使也很想详细察看这些事。”
 - c. 我们身处现今的时代也是如此幸运，有那么多神学家写的注释来帮助我们更正确理解神的话，也有过去许多的错误归结出的释经原则，帮助我们不会误解圣经。

三、所以要好好的活（彼前 1:13-2:10）³⁹

1. 要专心盼望（彼前 1:13）。
2. 要圣洁（彼前 1:14-16）。
3. 要敬畏神（彼前 1:17-21）。
4. 要彼此相爱（彼前 1:22-25）：

³⁸ 顾韦恩著，欧思真译：《彼得前书》，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95），页 53-55。

³⁹ 史葛·麦克奈特，页 61。

第十二课 彼得前书（四） 彼前 2:11-3:12

- a. “切实”（彼前 1:22）—态度并非满不在乎、随便，而是尽力而为。⁴⁰
- b. “不能坏的种子”（彼前 1:23）—“基督的宝血……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9）。新生是出自于基督的救赎。
- c. “是藉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新生也是藉着神的话而来的。
5. 要渴慕神的话（彼前 2:1-3）：
 - a. 戒除坏习惯，培养好习惯，如此才会讨神喜欢。思想：你一个月或明年要培养的好习惯是什么？
 - b. 在上文“所传给你们福音的就是这道”（彼前 1:25 下）的脉络之中，开启了彼前 2:1 的“所以……”。因此，“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应是指神的话语（留意不要乱串到来 5 章！）。
 - c. “以致”（彼前 2:2）= 终将达到目标。
 - d. “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前 2:3）—经历过神话语的恩慈美好。例：雅 1:19 “快快的听”。
 6. 要一起被神建造，成为属灵的家（彼前 2:4-5）：
 - a. 读这段经文时，想一想当时读者的身分和处境。
 - b. 被建造的结果，是人人都成为“圣洁的祭司”。
 - c. 藉着耶稣基督。
 - d. 好好献祭事奉神。
 - e. 思想：
 - ① 大陆某听众称呼我为“祭司”。
 - ② 教会是家！（来 10: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教会的大小事都是“家事”，需要我们事事关心和投入。
 7. 引旧约作根据（彼前 2:6-8）。
 8. 以旧约作引申（彼前 2:9-10）：
 - a. 教会的目的—彼前 2:9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现中》：“来宣扬他奇妙的作为”）。
 - b. “美德”用在神的身上是指“神大能荣耀的作为”吗？⁴¹ 应是指基督救赎的大能作为。
 - c. 思想：
 - ① 教会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传福音。
 - ② 预备 3 分钟的得救见证。

一、经文大纲

1. 读者目前的状况（彼前 2:11 上）。
2. 劝勉信徒要有好行为（彼前 2:11 下）。
3. 好行为的目的（彼前 2:12）。
4. 特定的情况：
 - a. 与政府的关系（彼前 2:13-17）；
 - b. 与主人的关系（彼前 2:18-25）；
 - c. 女信徒与不信的丈夫之关系（彼前 3:1-6）；
 - d. 男信徒与妻子的关系（彼前 3:7）；
 - e. 读者与属神的基督徒群体之间的关系（彼前 3:8-12）。

二、读者目前的状况（彼前 2:11 上）

1. 社会上弱势的人—“客旅”和“寄居的”（参第九课五“写作对象”）。
2. 可能信主后所受的逼迫和排挤更大。
3. 如何在弱势中对抗世俗文化？彼得的答案：关注自己的生命是否讨神喜悦！

三、劝勉信徒要有好行为（彼前 2:11 下）

彼得给他们的观念不是飞黄腾达的成功神学，而是要留意自己的生活见证。另参加 5:16-25；罗 8:5-8。

四、好行为的目的（彼前 2:12）

1. “鉴察”或译“眷顾”，意思是神的访视。
2. “鉴察的日子”是指神的恩典访视某人使之得救，当事人就为基督徒在世的好行为带给他的好印象以致自己得救，而归荣耀给神。（另一立场：大审判那天，不信者会明白到自己不公平地对待及指控基督徒是错的。）
3. 参林前 10:32-11:1。

五、特定的情况

今天的教会有没有关注弟兄姊妹如何面对特定的情况，如婆媳关系、亲子关系等？

A. 与政府的关系（彼前 2:13-17）

1. 虽然是客旅、寄居的，也要守法。
2.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慈运理（Ulrich Zwingli, 1484-1531）都同意：有最坏政府，仍然比没有政府好。

⁴⁰ 史葛·麦克奈特，页 82，注 21。

⁴¹ A. T. Robertson 著，詹正义译：《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卷九）（美国：活泉，1997），页 403。

3. 为了神而守法，尽责任义务。“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 14：8）
4. “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 3：23）。
5. 在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写给家人的书信中，他对中国及基督的爱表露无遗：“假如我有千镑英金，中国人可以全数支取；假如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不，不是中国，乃是基督！”
6. 当顺服在上有权柄的，因为权柄出于神（罗 13：1-7）。

B. 与主人的关系（彼前 2：18-25）

1. 背景—奴隶制度是当时罗马帝国的经济命脉，反奴隶制度反倒使教会立于危险的处境。古代的奴隶战争从来没有成功过。在初期教会的时代，废除奴隶制度根本不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牧者更实际的做法，是以建设性的态度来面对，直到奴隶能得自由为止。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度有个特色，就是奴隶如果有良好的行为及足够的储蓄，就有机会成为罗马公民。
2. 耶稣的原则—“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 10：16）
3. 目的—更主要的原因是福音性的。“这是可喜爱的”（彼前 2：19），意思是一人能取悦另一人。⁴²
4. 基础—耶稣曾经受苦的生命典范（彼前 2：21-25），成为基督徒的跟随模式（耶稣示范天父喜悦的模式）。

C. 女信徒与不信的丈夫之关系（彼前 3：1-6）

1. 很可能当时许多姊妹的丈夫还未信主，跟今天教会的情况相像。
2. 背景：
 - a. 有学者指出，小亚细亚的妇女相对来说是比较自由、自主的。
 - b. 古代视静默不语为妇女的美德，认为妇女最大的美德是心灵温柔又安静。很多道德家都劝妇女要持这样的态度，而不要以最新潮的穿着来吸引男性。
 - c. 头发可以编成很华丽的样式。富有的妇女非常看重流行而昂贵的编发（彼前 3：3）。古代的文学和演说经常斥责贵妇用庸俗的华饰来吸引人的注意，彼得的读者或许也认为他的重点相仿。（参提前 2：9-10—在那个时代，女人的头发常成为欲望的对象。在地中海以东一带，不蒙头的女人会被视为在挑逗男性，就好像今天有些文化认为穿泳装也是这样。有关蒙头的问题，参林前 11：

⁴² J. R. Michaels: *1 Peter*, WBC 49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1988), 139.

2-16。那个时代希腊女子披头散发，是妓女的记号。）

4. 典范（彼前 3：5-6）—犹太读者特别会想到伟大的女性祖先：撒拉、利百加、拉结和利亚。犹太传统对她们的敬虔推崇备至，而其中撒拉最负盛名。
5. 当代哲学家的家规常强调，妻子在顺服丈夫的同时还必须“惧怕”他，但彼得却不同意这点。

D. 男信徒与妻子的关系（彼前 3：7）

1. 夫妻关系跟神与人的关系有关。
2. “情理”—原文是“知识”，就是要按着从基督所得的知识来对待妻子。
3. “同住”—指整全的夫妻关系，当然也包含性行为。
4. “软弱”—指力气、生理、社会地位及教育。
5. “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从救恩的角度来看，夫妻是平等的。
6. “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不是单指弟兄，也不是单指姊妹，而是双方。

E. 读者与属神的基督徒群体之间的关系—对内与对外关系（彼前 3：8-12）

1. 彼前 3：8—针对教会内一般关系而非特定关系的伦理指引。
2. 彼前 3：9—针对教会外与敌对社会的交往伦理。
3. 彼前 3：10-12—对内与对外的伦理基础。

第十三课 彼得前书（五） 彼前 3：13-4：11

彼得已经给不同身分的信徒具体的生活伦理指引，让他们懂得如何在敌对的世界中生活。他们基本上是一群身在苦难中的人。彼得接着提出一些关于苦难的原则指引，然后在彼前 4：1-6 说明苦难目前的意义。

一、行善受苦的结果是胜利（彼前 3：13-22）

1. 彼前 3：13—如此信徒便不容易受到迫害。
2. 彼前 3：14—但行善仍然有受苦的可能。
3. 彼前 3：15-16—面对受苦要随时准备好，以谦卑的态度解释信徒的盼望。
4. 彼前 3：17—基督徒最好还是行善！而且行善受苦强于行恶受苦。

5. 彼前 3:18-20 的疑难:

- a. 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的解释—基督藉着圣灵, 透过挪亚来传讲悔改和公义的信息。以今天的角度来看, 挪亚时代那一群不信的人就是“在监狱里的灵”, 也就是不得救。
- b. 意义—基督也曾以不同的方式忍受苦难, 包括人的反对。

二、受苦的好处—与罪断绝 (彼前 4:1-6)

1. 彼得说明苦难目前的意义。
2. “已经与罪断绝” (彼前 4:1)—或解为将来不受罪的折磨。

三、末世论 (彼前 4:7-11)

1. 彼得也从末世的角度来谈终末伦理学。
2. 祷告 (彼前 4:7)—“祷告做的事, 我的手不能做”吗? 不, 更要做!
3. 彼此相爱 (彼前 4:8)。
4. 互相款待 (彼前 4:9)。
5. 使用恩赐好好服侍 (彼前 4:10-11)。

第十四课

彼得前书 (六)

彼前 4:12-5:14

一、经文大纲

1. 基督徒如何在教会内生活 (彼前 4:12-5:11)。
2. 结语 (彼前 5:12-14)。

二、经历苦难 (彼前 4:12-13)

1. 经历苦难不要感到惊讶 (彼前 4:12)。
2. 要反常, 反倒要高兴 (彼前 4:13)!
3. 基督徒受苦是因为做好事 (彼前 4:14-16)。

三、生活的焦点 (彼前 4:17-19)

生活要以神将来的审判为焦点, 而不是生活的享受。“审判”是彼得前书很重要主题 (彼前 1:17, 2:23, 4:5)。彼得不怕讲人不喜欢听的信息。

四、对特定全体的指引 (彼前 5:1-5)

1. 长老 (彼前 5:1-4):
 - a. 我们都是长老。
 - b. 都是基督受苦的见证人。
 - c. 都会享受将来的荣耀。
 - d. 不应该与应该:

不应该	应该
出于勉强	出于甘心
因为贪财	出于乐意
辖制所托付你们的	作群羊的榜样

2. 年幼的 (彼前 5:5 上)。
3. 众人—包括长老和年轻人 (彼前 5:5 下):
 - a. 《新译本》: “就是你们各人也要彼此以谦卑为装束”。
 - b. “彼此顺服”—强调“彼此”。

五、继续阐释彼前 5:5 下 (彼前 5:6-9)

1. “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 赐恩给谦卑的人”—引用箴 3:34。
2. 提醒要谦卑 (彼前 5:6-7)—参雅 4:6-7、10。
3. 提醒要警醒 (彼前 5:8-9)。

六、颂赞与问安 (彼前 5:10-14)

1. 荣耀颂 (彼前 5:10-11)。
2. 问安结束 (彼前 5:12-14)。

第十五课

彼得后书 (一)

概论及彼后 1:1-15

耶稣曾经说, 彼得年轻时可以自己随意往来, 但年老时却要伸出手来被人束上, 带他到不愿去的地方, 指出彼得要怎样死来荣耀神 (约 21:18-19)。

一、概论

A. 作者

- 作者是彼得或彼得托另一人 (犹太)⁴³ 代笔。
1. 作者不但自称是彼得, 还不断用暗示的手法说明自己真是彼得 (彼后 1:1、14、16-18, 3:15)。
 2. 文辞使用较粗俗。⁴⁴
 3. 犹太代笔—⁴⁵ 彼得后书和犹太书很相似。犹太书除了前面的 3 节和后面的 7 节以外, 其余的内容和字眼大都出现在彼得后书中。

B. 写作时间

公元 64-65 年晚期。彼得明言自己脱离这帐棚的

⁴³ 耶稣的弟弟犹太 (太 13:55; 可 6:3)。

⁴⁴ 格林著, 欧思真译: 《彼得后书、犹太书》, 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 (台北: 校园, 2000), 页 16。

⁴⁵ 同上, 页 26。

第十六课 彼得后书（二） 彼后 1:16-21

时候快到了，所以他要尽心竭力，使收信人在他去世之后时常纪念这些事（彼后 1:14-15）。

C. 写作目的

彼得趁自己还在这“帐棚”的时候，提醒、激发信徒（彼后 1:13-14）。

D. 大纲⁴⁶

1. 问安与祈祷（彼后 1:1-2）。
2. 神的呼召与拣选（彼后 1:3-15）。
3. 何谓真道（彼后 1:16-21）。
4. 防备假教师（彼后 2:1-22）：
 - a. 假教师的出现（彼后 2:1-3）；
 - b. 以历史为鉴（彼后 2:4-10 上）；
 - c. 假教师的品行（彼后 2:10 下-16）；
 - d. 假教师明知故犯（彼后 2:17-22）。
5. 基督的再来（彼后 3:1-16）。
6. 结语（彼后 3:17-18）。

二、问安与祈祷（彼后 1:1-2）

1. 西门彼得—耶稣为十二门徒中的西门起名叫彼得（可 3:16）。
2. 彼后 1:2《现中》：“愿你们藉认识神和我们的主耶稣得到丰丰富富的恩典和平安！”

三、神的呼召与拣选（彼后 1:3-15）

A. 神的能力和应许（彼后 1:3-4）

1. 彼后 1:3《现中》：“上帝已经用他神圣的能力，把我们过敬虔生活所需的一切给了我们；这恩赐是藉着认识那位呼召我们来分享他自己的荣耀和善德的上帝而得的。”
2. “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 1:4 下）。

B. 信心的阶梯（彼后 1:5-7）

“加上”即增添。类似加价比赛，不计代价地付出。

C. 怎样结果子？（彼后 1:8-9）

基督徒的品行要与日俱增。彼后 1:9《新译本》：“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近视，简直是瞎眼的，忘记他过去的罪已经得了洁净。”

D. “永恒的”基督徒（彼后 1:10-11）

彼后 1:10《吕振中》：“所以弟兄们，你们更应当竭力尽心，使你们所蒙的呼召和拣选、确定不移。这几样你们若实行，就绝对永不失脚。”

E. 常常提醒，常常纪念（彼后 1:12-15）

一、使徒彼得证实真道（彼后 1:16-18）

1. 彼得表明，从前他把耶稣基督的大能和降临的事告诉收信人，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而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后 1:16）。
2. 彼得亲眼的见证—登山变像的荣耀：
 - a. 变像山上的经历（可 9:2-13）让彼得印象深刻。
 - b. 耶稣道成肉身，就是为了我们而离开美好的境地。
 - c. 苦难的后面有荣耀—摩西奉神旨意领百姓出埃及，却被埋怨；以利亚为执行神的旨意，而被耶洗别追杀迫害（王上 19:1-18）。
 - d.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1834-1892）说：“在天堂里没有一位戴冠冕的人，在世间不曾背过十字架。”

二、先知所讲的也证实真道（彼后 1:19-21）

A. 彼后 1:19

1. 有些死海古卷把民 24:17 的“星”视为指弥赛亚。玛 4:2 也以日出来描述主来的日子。
2. 此处似乎是指晨星（金星）出现于黎明之前。新的时代即将如曙光初现（参彼后 1:11），耶稣必会在“主的日子”再来。
3. 在基督信仰中，盼望的元素十分重要（来 11 章）。

B. 彼后 1:20-21

1. 查经需要了解基本释经原则，不可“随私意解说”（彼后 1:20），甚至强解圣经，自取沉沦（彼后 3:16）。
2. 自取沉沦的例子—4 世纪的大异端是亚流（Arius, 256-336）和他的神学。亚流本是亚历山大城的长老，是异端中的大异端，真正摇动当时的教会。罗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 272-337）不得不在公元 325 年于尼西亚（今土耳其）召开第一次大公会议。会议有 300 多位主教出席，是罗马帝国的头条新闻，轰动当代。亚流对箴 8:22-23 的解释，表达在他写的一封信中：当耶稣还未成为独生子以前，没有存在。他的意思是，父与子没有在永恒里共存，父是单独存在，先造子，后藉子造世界。基督不是神，而是被造的！
3. 基本的释经原则：
 - a. 前后一致。
 - b. 历史上、文法上的意义是经文的主要意义。

⁴⁶ 参考及修改自：黄锡木，页 142。

- c. 不可用排除超自然部份的方法来诠释圣经经文。
- d. 新约圣经是旧约圣经意义的规范指南。
- e. 以写给教会全体的经文，来诠释比较针对个人的特例性经文。
- f. 描述性的经文段落应该以教导性经文段落的提示来诠释。

第十七课 彼得后书 (三) 彼后 2:1-22

彼后 2 章的主题是防备假教师。

一、假教师的出现 (彼后 2:1-3)

假教师的特征：

- 1. 非正统的教导，没有信仰告白。
- 2. 过着邪淫不道德的生活—满足感官享受。
- 3. 受人欢迎。
- 4. 叫真道被毁谤。
- 5. 动机不良—贪心、向弟兄姊妹取利。

二、以历史为鉴 (彼后 2:4-10 上)

A. 堕落的天使

- 1. 不能逍遥于审判之外。
- 2. 审判虽看似延迟，却是真实的。

B. 洪水淹没世界

- 1. 神的审判无可避免，但并非没有生路。
- 2. 挪亚也是辛苦地忍受人的嘲笑并活出信仰，向人传讲。

C. 所多玛和蛾摩拉

- 1. 审判模式之预视。
- 2. 信徒在不虔诚的世界中，仍要过虔诚的生活，而且必须经历许多艰难。

D. 小结

我们的试探：不虔诚的人却掌管这世界 (彼后 2:8-9)。

三、假教师的品行 (彼后 2:10 下-16)

- 1. 彼得慷慨激昂，激动真情地表达他的心情。
- 2. 彼后 2:11 所说的事，犹 9 也提及：“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
- 3. 关于巴兰 (彼后 2:15)，参民 22-24 章：

- a. 清楚神旨意—却仍再问；
- b. 清楚行不通—却仍再试；
- c. 清楚神不悦—却仍想得；
- d. 清楚神计划—却仍破坏。

四、假教师明知故犯 (彼后 2:17-22)

- 1. 彼得依旧慷慨激昂，激动真情地表达他的心情。
- 2. 彼后 2:17：
 - a. “无水的井”—比喻假教训无法满足人心的本质，毫无价值！
 - b. “狂风催逼的雾气”—无能力抵挡。
- 3. 基督信仰的自由，是为所应为的自由。
- 4. 彼得坚信这类人末后的光景比先前更坏。一个故意不顺服主人的仆人，比那出于无知而不顺服的仆人更该受责备。彼得在此似乎参考了路 12:47 及下耶稣讲的话。但是还有另一段更明确的参考经文，讲到一个人除去了一个污鬼，末后却被 7 个更恶的污鬼侵扰 (太 12:45；路 11:26)。
- 5. 以两个格言来做结论—狗藉着呕吐，清除了体内的秽物，却不一走了之，反而仍旧在秽物旁嗅闻；猪藉着刷洗，清除了体外的污秽，却又忍不住重回泥巴中打滚。

第十八课 彼得后书 (四) 彼后 3:1-18

假教师贬抑未来的审判，甚至引领人去犯罪。他们恶行的根源，正是不期待未来会有审判，以致做出不道德的行为。

一、人都需要提醒 (彼后 3:1-2)

A. 彼后 3:1

- 1. “亲爱的”—这个称呼在彼后 3 章出现多次。
- 2. “诚实的心”—或译“纯洁的心”。柏拉图 (Plato, 约前 428-约 347) 用这片语代表未曾被感觉诱惑性的影响所污染。彼得可能采用了当时流行的口号，以鼓励读者，说他相信他们的心并未受周围的淫欲和异端的污染。

B. 彼后 3:2

- 1. 旧约的先知、新约的使徒和主自己一致同意的命令，就是基督徒要照着救主在人类历史结束时必然再来的应许，在世上过圣洁的生活。
- 2. 彼得用了主的全衔“主救主” (Lord and Savior)。

二、不让自己的视线离开神的话(彼后3:3-7)

A. 彼后3:3—有人会嘲笑我们

1. 这些人嘲笑主的再来，同时过着自我放纵的生活。
2. 这些异端人士可能带着原始诺斯底主义的色彩。

B. 彼后3:4—有人会挑战我们

他们嘲笑基督的再来，因为基督教传布已久，但是基督的再来并未实现，“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所以他们坚持说，神的应许并不可靠，而神的宇宙是个恒定、不变的系统，像主再来这类违反常规的事根本不会发生。

C. 彼后3:5-7—我们要回到神的话语上

1. 彼得首先答辩他们最后的论点。这些人的前提（说世界是恒定不变的）是虚假的，因此他们的结论（说以后世界也是如此，主不会再来）也是虚假的。他们故意忘记洪水的发生，就是神的确曾经介入和审判这个世界。洪水带来的教训：这是个讲求道德的宇宙，人犯了罪是决不可能逃脱刑罚的。
 - a. 创造(彼后3:5)。
 - b. 洪水(彼后3:6)。
 - c. 耽搁(彼后3:7)。
2. 火的审判本是旧约圣经对审判的描述之一，代表当神降临审判世界时，要炼净一切，摧毁邪恶势力。当然，彼得的意思有可能是说将来整个世界会被烈焰焚毁（经历过日本广岛被原子弹摧毁，就知道这决非不可能），但这里他实际上是说，天地被存留，等候不虔敬的人受审时被火焚烧。

三、神应许实现的已然与未然之背后是神的爱(彼后3:8-10)

A. 彼后3:8

彼得引用诗90:4来证明他的论点。对我们来说，主再来的迟延似乎太久了，但在神永恒的观点里，却只是短短的一段时间。

B. 彼后3:9

1. 旧约强调，神延迟审判，是要让恶人有机会悔改(王下14:25-27; 结18:23、32, 33:11)。神迟延，不是由于无能，而是出于他的仁慈。神一向“不轻易发怒”(出34:6)。
2. 彼前3:20讲到神在洪水这件事上容忍等待，在此则讲到神在审判的事上也容忍等待。这是两书属同一作者的另一个小小暗示。
3. 神不想任何一个人灭亡，而是希望所有人都得救(提前2:4)。他已经预备好要怜悯所有人(罗

11:32)。他并不因恶人死亡感到喜悦，宁愿等候恶人回头，离开所行的邪恶而存活(结18:23)。

C. 彼后3:10

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太24:43-44; 路12:39-40)。对于那些心里没有准备的人来说，主的再来将是突然和让人措手不及的，也像大祸临头一般，又好像夜间闯入住宅的小偷。保罗用同样的话，讲述主再来时的突然和确凿(帖前5:2)。

四、信徒未来的家(彼后3:11-16)

A. 彼后3:11-12上

我们该如何准备?

B. 彼后3:12下-13

神如何实现应许?

C. 彼后3:14

我们将变成怎样的人?只有义人才能在新天新地存活，所以基督徒必须行公义。

D. 彼后3:15-16

1. 和今天不同，说某位作者的书“难明白”，在古代并不是一种侮蔑，意思可能指内容复杂，作者才华横溢。
2. 使徒行传不厌其烦地指出彼得和保罗之间的雷同之处，并把彼得看作支持保罗否定外邦人需要受割礼的同工(徒15:7-11)。两人和睦相处的画面也出现在加2:8-10。
3. 据我们所知，他们之间唯一的不和，似乎只延续了一个短时间。那时保罗公开指责彼得，说他在餐桌旁跟外邦信徒相交时，其表现与他自己的原则不符合(加2:14)。
4. 如果我们假想他们之间的分歧是永久的，以致彼得可能从未如此亲切地称呼保罗，这是没有根据的假设，也违反基督徒兄弟相爱、彼此原谅的精神。

五、结语(彼后3:17-18)

1. 要作警醒的基督徒(彼后3:17)。
2. 要作不断成长的基督徒(彼后3:18上)。
3. 要荣耀基督(彼后3:18下)。

四、约翰一书的写作结构分析

1. 要在约翰一书找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构相当困难，许多学者甚至认为这是新约书卷当中最困难、最麻烦的。学者布鲁士 (F. F. Bruce, 1910-1990) 说：“试图从约翰一书追溯一个一贯的脉络，从来就没有人成功过。”
2. 约翰一书的结构难于理解，其中一个原因是要还原当时的处境相当困难，以致难于把握。一般来说，学者是透过经文和时代背景来还原当时的处境。
3. 一般认为，当时的处境是受到诺斯底主义的影响。“诺斯底”是个希腊词，原意是知识，所以“诺斯底主义”亦即与知识有关的主义。约翰书信特别针对诺斯底主义作辩证。
4. 诺斯底主义的错谬有二：行为上的及神学上的。诺斯底主义假定物质（例：身体）都是邪恶的，作为其哲学思辩的基础。

五、写作地点

早期教父指出，约翰一书是约翰晚年在以弗所写成的。⁴⁸

六、写作对象

1. 写作对象是小亚细亚（或更缩小范围至以弗所）的一些教会或个人。⁴⁹
2. 约翰一书没有明确的受书者，也没有按照一般书信的格式。它不像新约圣经中的大部份书信那样，有书信的引言、问候。书信一开始也不像是正式的讲章，气氛比较像牧者对着会众说话。
3. 这段开场白也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约 1:1-18。“道”、“生命见证”等字眼，成为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书之间的一个关联，两者同样把焦点放在一个中心人物身上：耶稣。

七、写作时间

1 世纪末。

八、序言 (约壹 1:1-4)

从文法的角度来看，约壹 1:1-4 是由一个句子组成，主要的动词是“传”，在约壹 1:3 才出现。

A. 约壹 1:1-2—道成肉身及其历史真实性

1. “从起初”可能指：
 - a. 创世之前的起初 (约 1:1)。

- b. 福音传扬之初，或耶稣在地上事工开始的起初 (约壹 3:11, 1:1)。由于约壹 1:1 有 5 个平行子句，即“起初原有的”、“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和“亲手摸过”，因此“起初原有的”必是指耶稣在地上之时，这样门徒才能“听见”、“看见”和“摸过”。
2. “生命之道”——“生命”是所有格，用来解释“道”。道就是生命。
3. 针对幻影说——从约翰书信的背景看，约翰控诉的对象是那些否认耶稣道成肉身事实的敌对者。因此，约翰以见证人的身分来证明他以下所说的真实性：他曾经和那位“起初”与门徒在一起的耶稣同在，并且听见过他，看见过他和摸过他。

B. 约壹 1:3-4—书信的写作目的

1. 约翰的写作目的不是神学辩论，而是希望能与人、与神团契，而且这团契是喜乐充足的。
2. 整个序言的重点在“传给”两字，告诉读者作者所传扬的是以下 3 点：
 - a. 神先存的荣耀：生命之道 (约壹 1:1)。
 - b. 耶稣真实的人性。
 - c. 神所彰显的生命 (约壹 1:2)。
3. “传给”的目的：
 - a.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 (约壹 1:3)——“相交”一词在圣经中出现 20 次，而在约翰一书即出现 4 次之多。“相交”具有极重要的真理。基督徒的生命并非孤立、与世隔绝的，而是和所有信徒共有、分享的生命。“相交”的词根是参与之意。约翰更进一步指出，“分享”、“参与”并非仅限于基督徒之间，而是我们也跟父神和耶稣基督一同相交。耶稣基督也愿意和我们相交，一同参与我们生命中的每个过程。
 - b. “使你们的喜乐充足” (约壹 1:4)——这种喜乐必须从基督里真正的相交而来。换句话说，一个孤立、隔绝的基督徒，无法成为快乐的基督徒。“相交”的结果是让人喜乐充足。

⁴⁸ 吴道宗：《约翰壹贰叁书（卷上）》，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2007），页 44-45。

⁴⁹ 卡森、穆尔，页 664：“约翰于主后 66-70 年间迁到以弗所”。

第二十课

约翰一书 (二)

约壹 1:5-2:11

一、引言

1. 神是光与行在光明中！
2. 约壹 1:5-2:11 最重要的信息及经文大纲：
 - a. 神的特性 (约壹 1:5)。
 - b. 其涵义 (约壹 1:6-2:11)：
 - ① 藉基督得救 (约壹 1:6-2:2)。
 - ② 顺服基督 (约壹 2:3-6)。
 - ③ 因基督而爱 (约壹 2:7-11)。
3. 这段经文在结构上是以“行在黑暗里”和“行在光明中”两个主题交互出现，形成强烈的对比。

二、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 (约壹 1:5-2:2)

A. 最重要的信息—神是光 (约壹 1:5)

约翰在这短短的一节经文中提到 3 件事：

1. 信息的内容—神是光。约翰一开始就点出他所传最重要的信息：“神就是光”。如同约翰在别处所提的“神就是爱” (约壹 4:8) 一样，这里所提的“神就是光”不是为神作出定义，而是描述神的特性。
2. 信息的来源—约翰同时指出这个信息的来源是“从主所听见”的。
3. 信息的传递—主耶稣→约翰→读者 (你们)。

B. 信息的伦理应用—行在光明中 (约壹 1:6-2:2)

1. 在“神是光”的主题下，约翰转而指出那些敌对者的信仰和行为。然而，此段落也可视为“神是光”这个主题的伦理应用。
2. 敌对者的 3 个声明和约翰的 3 个控诉—在这个段落中，约翰以模仿敌对者的口气来说明他们对罪的 3 个声明；但接下来，他马上就控诉这 3 个声明的错误之处。每项声明都是用“我们若说”的模式开始：
 - a. 第一个错误的声明是“与神相交” (约壹 1:6)，然而实际上他们却是“在黑暗里行”。约翰对这个声明的反应是指出他们“说谎话，不行真理”。早期有些诺斯底派的人，犯了这种明目张胆反律法的罪。他们认为身体只是包装灵魂的封套，并且灵魂是不会被玷污的，不能被身体的行为所污染。根据教父爱任纽的说法，有些人教导说，如果一个人真正“属灵”，他就已经非常超越，任何事都不能污秽他。他们倡说人可以不行义，而仍然是义人 (但是约壹 3:7 已否定这点)。这样一来，灵与神的沟通就跟身体的道德行为无

关。虽然今天诺斯底的观念已过时，但仍然有人自称与神相交，却不认为必须过圣洁的生活。

- b. 第二个错误的声明是“自己无罪” (约壹 1:8)，表示他们没有已犯的错误行为或已存在的错误态度。约翰却指出这样的说法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 c. 第三个错误的声明是“自己没有犯过罪” (约壹 1:10)，意思是他们信主之后没有犯罪了。约翰对这个观点的控诉是他们“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3. 约翰传这信息的目的，是针对敌对者对罪毫不在意的态度。约翰显然一点都不能认同。他在约壹 2:1 道出他写约壹 1:8-10 的目的，就是叫他的读者“不犯罪”！“犯罪”可以理解成“犯罪的生活方式”。基督徒偶尔被过犯所胜是可以容忍的，但是活在犯罪的生活中，却完全违背信仰。
 4. 约翰在约壹 1:9 也指出基督徒也会犯罪的事实，然而他同时提出神补救的办法，就是义者耶稣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 a. “中保”这个词在原文和约 14:16 的“保惠师”是相同的词，可是《和合本》却用了不同的词语来翻译。约 14:16 “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应该作“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意即主耶稣就是保惠师 (中保)，而圣灵是“另外”一位保惠师 (中保)。主耶稣这位保惠师 (中保) 不但与门徒同在，也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使人因着耶稣的中保工作，再次为神所接纳。
 - b. “中保”直译的意思是“被召到身边者”，指某个被召来帮助另一人的人；换言之，是一位中介者、中间人、帮手。这个词偶尔用来指法律方面特定的律师，就是辅助辩护人，为受审者讲话的专业人员。
 - c. 不同的翻译：
 - ① 《吕振中》—“代替申求者，或译：帮助者”。
 - ② 《当代译本》—“代求者”。
 - ③ 《新译本》—“维护者”。

三、顺服基督 (约壹 2:3-6)

本段的重点是基督徒的顺服。从约壹 2:3 起，约翰把焦点放在顺服神和认识神的关系上。那些敌对者很可能也自称认识神 (约壹 2:4)，不过他们的认识是理性上的，和约翰的看法不同。约翰指出，认识神是与神有生命的关系 (约壹 5:12)，外在的表现就是顺服神。

1. 顺服神才是认识神，才是爱神！
2. 住在主里面 (约壹 2:6)：
 - a. 就约翰书信所言，“住”是指亲密关系 = “密连”。
 - b. 参约 15 章。

四、因基督而爱 (约壹 2:7-11)

A. 爱弟兄是一个命令—既“新”且“旧”的命令

1. 是旧命令—约翰一开始就说这不是新命令，而是旧命令，他们以前就听过，因为约翰曾经教导过。
2. 是新命令，原因：
 - a. 是耶稣所赐的一律法和先知的教导都总结于此！
 - b. 耶稣所呈现的榜样 (约 15:12)—门徒对人的爱，不单如同爱自己一样，而是要如基督爱他一样，是无私的，牺牲的，甚至愿意舍命。
 - c. 耶稣崭新清楚的诠释—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可以看出，我们必须爱的“邻舍”，就是凡需要我们同情和帮助的人，不分种族、阶级，连我们的“敌人”也包括在内 (太 5:44)。
 - d. 我们对它有新的领悟—虽然基督教的教义一直是旧的，但是人对基督教的经历却一直是新的。

B. 爱弟兄反映个人的属灵状态

1. 爱弟兄的，就住在光明中。
2. 恨弟兄的，就是在黑暗里 (生命的状态)，且在黑暗里行 (犯罪的生活)。

第廿一课 约翰一书 (三) 约壹 2:12-3:3

一、经文大纲

A. 个人的鼓励和警告 (约壹 2:12-27)

1. 鼓励—经历神是灵命成长的基础 (约壹 2:12-14)。
2. 警告 (约壹 2:15-27)：
 - a. 世界的对立 (约壹 2:15-17)：
 - ① 爱世界与爱神之对立 (约壹 2:15-16)；
 - ② 世界的短暂与神的永恒之对立 (约壹 2:17)。
 - b. 个人的对立 (约壹 2:18-25)—基督徒和敌基督的对立。
 - c. 摘要 (约壹 2:26-27)。

B. 段落转折 (约壹 2:28-3:3)

1. 家庭成员的相似性 (约壹 2:28-29)。
2. 涵义—以精辟、使人谦虚的措辞说明基督徒的：
 - a. 身分 (约壹 3:1-2上)；
 - b. 命运 (约壹 3:2下)；
 - c. 决心 (约壹 3:3)。

二、鼓励 (约壹 2:12-14)

约壹 2:12-14 是论到爱的主题时的一个插段。作

者把读者分为 3 种人，分别称为“小子们”、“少年人”及“父老们”，向每种人都发言两次。这 3 种人到底是谁？有几种不同的解释：

1. 实际年龄；
2. 属灵年龄；
3. 文学上的表达，指所有成员。

三、字义研究—“世界”

圣经中的“世界”有 3 种不同的意义：

1. 世人。
2. 自然界、宇宙。
3. 与神为敌的体系。

“世界”的 3 种含意	世人	世界	世上的东西
简要说明	世上的每个人	神创造的世界	特别指和罪有关的东西：肉体的情欲、今生的骄傲、享乐等。

结论：本段的“世界”，约翰是指第三种 (参约壹 2:16)。
(以上 3 种含意在希腊文是同一个词“kosmos”)

四、世界的对立 (约壹 2:15-17)

约壹 2:15 再次接续“爱”的主题，但是却从爱弟兄，转到两种互不相容的爱：爱父与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爱世界的欲望并非来自父神，而且最后的结果就是全部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因爱神而遵守神旨意的，却能像神一样永远常存。

1. 肉体的情欲—感官方面的邪情私欲。
2. 眼目的情欲—因眼所见而引起的贪慕之心。有学者说，就是被事物外在的形貌所俘虏，没有去探究其真正的价值。例：
 - a. 夏娃觉得禁果“悦人眼目” (创 3:6)。
 - b. 亚干在掳物中看到“美好的示拿衣服”，就起了贪念 (书 7:21)。
 - c. 大卫以情欲的眼光看拔示巴沐浴 (撒下 11:2)。
3. 今生的骄傲—因拥有今世财物而矜夸骄傲。

不要爱世界的理由	经文	简要说明
爱世界就是拒绝神	约壹 2:15	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世界上的事不是从父神来的	约壹 2:16	1. 肉体的情欲—人想要得到的一切。 2. 眼目的情欲—一切由眼睛看到而产生的欲望，如金钱、色情。 3. 今生的骄傲—对目前的生活所带来的安全感过分自信。

结论：
1. “不要爱” (约壹 2:15) 暗示，人是可以放弃爱世界而专心爱神的。
2. 唯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 (约壹 2:17)。
3. 人不能爱世界又爱神。

五、敌基督 (约壹 2:18-27)

约翰称那些有错误基督论的人为“敌基督”。“敌基督”一词，在圣经只出现在约翰的书信中（约壹 2:18、22，4:3；约贰 7）。

A. 基督徒不轻言离开

1. 约翰把离开的“他们”和留下的“我们”做了明显区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约壹 2:19）。从他们的脱离，就可以证明他们的真相。
2. 假教师并不真正属于我们。约翰对这个事实非常有把握，甚至加上一句假定的话：“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壹 2:19）。
3. 约翰不仅指出他们脱离相交群体的事实，并且看出其中有一目的。异端是自愿离开的，但是这次拆伙的背后，有神的旨意，即冒牌者必会“显明”出来，他们的离去是因为露出马脚。

B. 有恩膏的基督徒

明白真理、不受异端迷惑的人，就证明是有恩膏的基督徒。

1. “圣者”（约壹 2:20）是指基督（约 6:69）。
2. “恩膏”之意：
 - a. 圣灵及神的话；或者
 - b. 透过真理之圣灵的光照，人才能够知道神的话——真理。

六、段落转折 (约壹 2:28-3:3)

A. 家庭成员的相似性—行公义 (约壹 2:28-29)

如果基督徒心里清楚明白基督两次显现的目的，就不可能做出不义的行为。基督第一次显现的事实，和第二次显现的盼望，都成为基督徒过圣洁生活的巨大动力。

B. 涵义—以精辟、使人谦虚的措辞说明基督徒的身分、命运和决心

1. 身分（约壹 3:1-2上）——“神的儿女”不单是头衔，而是事实。
2. 命运（约壹 3:2下）——我们既有儿子的身分，就会承受产业。当基督显现的时候，我们必要像他，因为我们将会看见他的真体。
3. 决心（约壹 3:3）——基督徒既将盼望（满有把握的期待）投注在基督的再临上，就会洁净自己，不是在仪式上，而是在道德上。

第廿二课 约翰一书 (四) 约壹 3:4-4:6

一、经文大纲—约壹 3:4-4:6 的 3 个试验

A. 道德的试验—顺服、纯洁、公义(约壹 3:4-10上)

1. 救主无罪及救人脱离罪（约壹 3:4-6）。
2. 看得见的纯洁，显明人的父亲是神或是魔鬼（约壹 3:7-10上）。

B. 社会的试验—爱 (约壹 3:10下-18)

1. 看得见的爱，也显明人的父亲是神或是魔鬼（约壹 3:10下、12-13）。
2. 爱是福音的要素（约壹 3:11）。
3. 爱是新生命和永生的试金石，因为爱的相反是恨，而恨是罪（约壹 3:14-15）。
4. 基督徒爱的动机、标准和能力，是源于基督的牺牲（约壹 3:16）。
5. 基督徒的爱不是虚情假意，而是非常实际的（约壹 3:17-18）。

C. 附记—含意 (约壹 3:19-22)

1. 在神面前的确信（约壹 3:19-20）。
2. 有效的祷告（约壹 3:21-22）。

D. 摘要和转折语—试验和圣灵的见证 (约壹 3:23-24)

E. 教义的试验—真理 (约壹 4:1-6)

1. 迫切需要辨别的试验（约壹 4:1）。
2. 问题的关键—耶稣基督的身分（约壹 4:2-3）。
3. （或许由于教义的问题而显得更重要的）提醒—得胜的能力源于圣灵（约壹 4:4）。
4. 教师和学习者同样都忠于使徒所传的福音（约壹 4:5-6）。

二、道德的试验—顺服、纯洁、公义 (约壹 3:4-10上)

1. “不犯罪”的意思是不惯性地犯罪。“犯罪”一词在原文是现在式直说语气，表示持续并习以为常的行动。
2. 行义的才是义人，犯罪的是属魔鬼，而基督正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三、社会的试验—爱 (约壹 3:10下-18)

1. 在说明辨别神的儿女或魔鬼的儿女的原则后（约壹 3:10），约翰把重点转向实际生活的层面，

第廿三课 约翰一书（五） 约壹 4:7-21

就是彼此相爱（约壹 3:11）。

2. 约壹 3:13—世人恨基督徒，不要以为希奇。
3. 约壹 3:14—新移民的观念证明：从社会的文化移民到教会的文化。爱弟兄就知道已经是出死入生了。
4. 约壹 3:15—对弟兄的爱是得救的生命表现和证据。没有爱心、恨弟兄的，是杀人的，仍然住在死亡中，没有永生在他里面。
5. 约壹 3:16—爱的最高标准由耶稣的榜样呈现。主为我们舍命，所以我们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效法基督为弟兄舍命。
6. 约壹 3:17-18—爱的效法不在轰轰烈烈中，而是在日常生活里：
 - a. 在财物和实际行为上相爱的表现，才是爱神爱人的表现。
 - b. 相爱不应只停留在言语的层面。
 - c. 爱会带来实际的行动，而不是空洞的口号。就如同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 2:20、26），爱心没有行为也是虚假的。既然信心需要行为来证明，同样爱心也要用行为来考验。

四、爱弟兄的可以在神面前安稳（约壹 3:19-24）

1. 神的心比我们宽宏大量。在他面前，我们的心可以安稳，即使我们的心责备我们。因为神比我们的心大（指他的赦免），并且知道一切。
2. 有效的祷告—按主旨意的顺服，是祷告蒙应允的关键。
3. 这里解决基督徒过度敏感的良心问题。我们有 3 个证据来告诉自己是在主里的：
 - a. 彼此相爱的表现；
 - b. 对基督的信靠；
 - c. 圣灵。

五、教义的试验—真理（约壹 4:1-6）

1. 约壹 4:1—“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指被灵（“真理的灵”或“谬妄的灵”）所感的人，都要加以试验，而非照单全收。
2. 约壹 4:2—诺斯底主义不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所以是属于敌基督者。这里“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不应是判别诸灵的通则，而应深入当时的时代背景来了解这句话的真实意义。
3. 约壹 4:4—得胜的基督徒懂得分辨真假。“胜”在此的含义，是指信徒能够抗拒假先知的教导及坚守真理。换句话说，“胜”是从理性的层面来了解，表示那些敌基督并没有成功地欺骗他们。他们的得胜，是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敌基督者的灵和谬妄的灵]更大”。

一、经文大纲—论爱的试验

A. 神就是爱（约壹 4:7-12）

1. 既然爱是神的本性，爱也是神所生之人的特征（约壹 4:7-8）。
2. 神的爱所产生的 3 件事：
 - a. 神的爱是基督徒的爱之来源（约壹 4:9-10）；
 - b. 神的爱是基督徒的爱之榜样（约壹 4:11）；
 - c. 神藉着我们所彰显的爱，公开证明他的同在（约壹 4:12）。

B. 达到目标的爱—连结爱与真理（约壹 4:13-21）

1. 爱、确信与圣灵（4:13）。
2. 真理与爱的关系（4:14-16）。
3. 爱是末世信心的基础（4:17-18）。
4. 神的爱既在我们的爱之前，又是我们爱的原因（约壹 4:19）。
5. 声称爱神却不爱弟兄，就是欺骗自己，违反诫命（约壹 4:20-21）。

二、神就是爱（约壹 4:7-12）

1. 讨论“试验灵”的主题后（约壹 4:1-6），约翰的焦点突然有个大转折，再次回到“彼此相爱”的勉励中（约壹 4:7-21）。这是约翰第三次提到这方面的真理（参约壹 2:7-11, 3:11-18）。
2. 约壹 4:7：
 - a. “爱是从神来的”，如果将本段当作一首歌，那么副歌歌词就是彼此相爱。
 - b. “认识神”就是彼此相爱。
 - c. 有位神学家把“爱是从神来的”翻译成“爱是神所肯定的”。更开阔的理解是“爱是神所肯定的，而且凡有爱心的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
 - d. 彼此相爱显出你是否认识神！“认识”原文为动词，时态为过去式，所隐藏的重要含义，是一个没有实践彼此相爱的人，从来没有认识过神。
3. 约壹 4:8—“神就是爱”。
4. 约壹 4:9—这爱也表现在历史事件上：“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以“独生子”来表明耶稣与天父的独特关系，正是约翰著作一贯的用法（约 1:14、18, 3:16、18）。
5. 约壹 4:10—加尔文解释这节经文时说：这些经文指出虽然我们不爱神，但神仍然爱我们。因此约翰藉着本节教导我们，神对我们的爱是恩典，

第廿四课 约翰一书（六） 约壹 5:1-21

是免费的赠予，是无条件地爱我们。

6. 约壹 4:11—彼此相爱不单是提醒和邀请，更是命令和责任。
7. 约壹 4:12:
 - a. 作者提供论证，指出如果神住在我们里面，就会有一个可见的标志贴在我们身上。
 - b. 当我们说自己里面有神、我们里面的比那外面的更大、神住在我们当中，可是却彼此攻击、斗争、相恨，没有在生活中和行为里活出彼此相爱的实际生活时，圣经清楚告诉我们，神不会住在我们里面。反之，我们在生活中切实活出彼此相爱的教训、命令和责任的话，神就应许必住在我们里面。
 - c. 约翰一书指出“神内住”的唯一秘诀，就是“彼此相爱”。

三、达到目标的爱（约壹 4:13-21）

A. 约壹 4:13

1. 圣灵的赐予是神内住的凭据。
2. 奥古斯丁说：什么时候可以知道神已经把他的圣灵赐给我们呢？那就问问你的心吧！如果你的心充满爱，那么你便有圣灵（罗 5:5）。

B. 约壹 4:17

1. 达到目标的爱—因着我们爱弟兄姊妹，神的爱达到它的目标：“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
2. 达到目标的爱，使我们将来面对审判也不至害怕。这爱让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得以坦然无惧。
3. 耶稣的生平提供典范—“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

C. 约壹 4:18

1. 约壹 4:18 上可以译为“在爱里面没有惧怕的余地，完全的爱可以将惧怕驱除。”
2. 约壹 4:17 提到“审判的日子”，是指当世界结束的时候，所有人都要在神面前显露自己。当神要审判，一切都要显露出来的时候，我们却毋须惧怕，因为彼此相爱证明了圣灵的确住在我们里面。神住在我们里面，而我们也是属神的。
3. 彼此相爱也是一种救恩的确据，让我们没有惧怕的感觉！

一、经文大纲

1. 转折段落（约壹 5:1-5）。
2. 论真理的试验（约壹 5:6-12）。
3. 结论（约壹 5:13-21）。

二、转折段落（约壹 5:1-5）

谁是爱弟兄姐妹的呢？约翰对爱的论述在约壹 5 章一开始并未完全结束，但在转移主题之时，他把“爱”和“信”相连，使信耶稣、爱神、爱弟兄三者形成一个自然而合理的关系。

三、灵、水和血的见证（约壹 5:6-12）

1. 从约壹 5:6 起，约翰把焦点放在耶稣的身上，使我们对主有更清楚的认识。
2. 长久以来，基督徒对约壹 5:6 称耶稣是“藉着水和血而来的”有不同看法：
 - a. 有人认为“水”和“血”代表两种圣礼，就是洗礼和圣餐；
 - b. 有人视“水”和“血”为身体的实际组合成分，所以是指耶稣的道成肉身；
 - c. 有人主张是指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
 - d. 最受欢迎的看法，是把“水”和“血”看作耶稣生平中的两个重要事件，就是耶稣的受洗及耶稣的受死。
3. 约壹 5:8：
 - a. “水”—耶稣的受洗。
 - b. “血”—耶稣的受死。
 - c. “灵”—耶稣受洗时圣灵的见证。
 - d. “这三样也都归于一”—都是指向一件事，即耶稣是基督，基督是耶稣。
4. “全有或全无”的原则：
 - a. 唯独耶稣基督。基督徒是从耶稣基督得着生命，而耶稣基督又是从父得着生命，由此证明他是神的儿子。
 - b. 从约壹 5:10 和 5:12 的比较可知，信神的儿子，就“有”神的儿子；同样，有神的见证，就等于有“永生”。相反，不信神为耶稣作见证的，就没有神的儿子，当然也没有生命。

四、祷告中的确据与“至于死的罪”（约壹 5:13-17）

A. 约壹 5:13

约翰总结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

第廿五课 约翰二书（一） 概论

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结论也成为这封书卷的写作目的之一，就是鼓励信徒继续持守在基督里的信心。虽然有人离开了信徒的群体，但是弟兄们却因着对耶稣基督有正确的信仰，以致有永生。

B. 约壹 5:14

“照他的旨意求”指基督徒因为与神关系和好，所以只要照神的旨意祷告就能得着。因此，我们祷告可以坦然无惧。

C. 约壹 5:16

“至于死的罪”是指那些敌对者否认耶稣基督的罪——否定耶稣是基督。

五、信仰的 3 个“知道”（约壹 5:18-20）

在最后的段落里，约翰提出信仰的 3 个“知道”，并且每个确据都以“我们知道”作为开始。

A. 第一个“知道”（约壹 5:18）

1. “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一句，希腊文直译为“从神生的，他保守他”，意思是从神生的那一位（耶稣）会保守他（基督徒）。
2. 这正与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说“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另参约 10:28, 17:12、15）遥相呼应。

B. 第二个“我们知道”（约壹 5:19）

基督徒是属于神的。

C. 第三个“我们知道”（约壹 5:20）

神把悟性赐给我们。

六、“远避偶像”（约壹 5:21）

此处的“偶像”，可说是对那些敌对者的另一个称呼。他们试图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在生活上忽视道德行为的重要性，最终使自己沦为“魔鬼的儿女”（约壹 3:10）。

一、写作目的

提醒一群会众或家庭教会，不要拥护或接待假教师。

二、写作对象

写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约贰 1），很可能是指一群会众或家庭教会。

三、作者

A. 传统看法

1. 传统认为作者是使徒约翰，但这封信的外证，不像约翰一书那么清楚有力。
2. 第一次最明确提及的，是爱任纽（《反异端》3.16.3、8）。他说有两封信是主的门徒约翰所写的，并引用了约贰 7-8、10、11。
3. 优西比乌则提及，他曾在另一处讲到约翰的第二封信，是写给某位女士的，而她是代表“神圣的教会”。

B. 作者自称“长老”

1. 约翰一书的作者没有明说自己是谁，但约翰二书和三书的作者却称自己是“长老”（约贰 1；约叁 1）。
2. 新约的长老：
 - a. “长老”、“牧师”、“监督”等称呼在新约圣经中都是互用的，长老也做牧养工作。
 - b. “长老”一词在新约中出现都是复数的（徒 20:17；提前 4:14；多 1:5；雅 5:14；彼前 5:1-2）。保罗会选立长老（徒 14:23），而初期教会多数都是长老制治理的。
3. 小结：
 - ① 不管教会多么细小，领导都是复数的，不在一个人的身上，而是彼此平衡、负责。
 - ② 虽然没有明确的教会治理模式，但应该是由多数的领导者来治理。
3. 长老的其他名称：
 - a. 牧师——牧师的职分只出现一次，就是弗 4:11。动词“牧养”则出现在徒 20:28 及彼前 5:2。
 - b. 监督——“监督”、“长老”的称呼是互用的（徒 20:17、28；多 1:5、7）。
4. 长老的工作：
 - a. 治理教会（提前 3:4-5, 5:17；彼前 5:2-5；来 13:7）。

第廿六课 约翰二书（二） 约贰 1-13

- b. 教导（提前 3：2，5：17；多 1：9）。
- c. 作群羊的榜样（提前 4：12；多 2：7）。
5. 长老的按立—按手（徒 6：6，13：3；提前 4：14，5：22）。

C. 作者是使徒约翰

1. 有人认为有两位约翰（可能都住在以弗所，也有可能不是），一位是使徒约翰，另一位是长老约翰，而写书信的是后者。不过，这个看法的可能性极低。
2. 作者自称为“长老”。他没有加上自己的名字，必定是因为他的身分广为人知，他的权威早为人承认，所以不需要再把他的头衔强化或者加以说明。
3. 按照可靠的传统，使徒约翰住在以弗所，直到晚年。优西比乌说，那位耶稣所爱的使徒和福音使者就是约翰，一直住在亚细亚，指导那里的教会（《教会历史》3.23.1、3、4）。
4. “长老”这个头衔是由犹太人的制度沿用而来，至少在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的时候，基督教会中就有长老的按立（徒 14：23）。使徒彼得把这个头衔用在自己身上，在信中向读者自称为“同作长老的”（彼前 5：1）。这个词直译是“老人”、“年长者”或“老手”，可能约翰到了老年之后才被冠以这个称呼，或是才如此自称。

四、写作背景

1. 约翰二书也是探讨分离之人的问题，和约翰一书一样。分离主义者对基督的看法不完备，或是因向会堂的压力妥协，或是把耶稣相对化，以更配合异教（相信后者的可能性更大）。
2. 对分离主义者而言，耶稣是个伟大的先知，就像施洗约翰或他们自己的领袖，但是耶稣不会是至高的主成了肉身（参约壹 4：1-6；启 2：14、20）。这些人也可能是幻影派（声称耶稣只是看来像人）。
3. 这类妥协改动了基督教，使异端分子的讲法迎合当代的文化价值，却让人远离曾经跟耶稣亲自交往的目击证人所宣讲的真理。

五、大纲

1. 引言（约贰 1-3）。
2. 信息（约贰 4-11）。
3. 结语（约贰 12-13）。

一、引言

约翰二书以当时的标准书信结构写成。在书信的开始，约翰就以“长老”的自称来问候收信者：“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有人认为这是指一位女基督徒及其家人，也有学者认为收信人是某个教会及其会友，但是作者也有可能用这句话来表明教会是基督的新妇。

二、神学信息与生活应用

1. 引言（约贰 1-3）。
2. 信息（约贰 4-11）：
 - a. 住在爱里（约贰 4-6）；
 - b. 住在真理里面（约贰 7-11）。
3. 结语（约贰 12-13）：
 - a. 约翰警告信徒不要接待假教师。约翰不是禁止信徒表现基督徒接待远人的美德，而是要使假教师的错误教训远离信徒。
 - b. 约翰甚至说“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10），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约贰 11）。“有份”这个词在约翰著作中仅在此处出现，并和约壹 1：1-3 的“相交”有关，不是指表面的打招呼，而是指亲密关系的团契生活。

第廿七课 约翰三书（一） 概论

一、写作目的及背景

1. 约翰三书篇幅甚短，少于 300 个希腊字，所处理的特殊题目是善待巡回传道人。
2. 罗马帝国版图广大，局势稳定，境内旅行比从前容易得多。罗马人兴建大道，各地有驻军维系和平，加上有全国通用的语言，进一步促进旅行的便利，让福音在 1 世纪能够迅速传播。基督徒旅行，或是为买卖，或更重要的是为宣教。但是他们来到一个城市，可以住在哪里呢？那时不像今天有舒适的旅馆，甚至乡下地方连小客栈也没有。所以，基督徒旅行的时候，地方教会的成员就当接待他们。新约很多地方都提到这个习惯。例：腓立比的吕底亚、帖撒罗尼迦的耶孙、凯撒利亚的传福音的腓利、耶路撒冷的塞浦路斯人拿

第廿八课 约翰三书（二） 约叁 1-15

孙、哥林多的该犹，都曾经接待保罗（徒 16：15，17：7，21：8、16；罗 16：23）。

- 约翰三书是为旅行宣教士低米丢（约叁 7-8、12）写的推荐信。他在那一带传福音的时候，需要当地教会来接待（太 10：11-13、40-42）。
- 在这封给家庭教会领袖该犹的信中，约翰显然想挫败丢特腓的反对势力。丢特腓是另一个家庭教会的领袖，却延伸自己的权柄，拒绝奉约翰的使徒权柄前来的代表。
- 约翰二书警告教会，不要接待否认道成肉身教义的假教师；而在约翰三书中，“长老”则称赞该犹接待真教师的美德，鼓励他继续这样做，并严责丢特腓，因为他拒绝接待他们，又反对别人这样做。因此，约翰三书的正面指示，成为约翰二书负面指示的补充。如果要对基督徒款待人的责任和限度有平衡的认识，就必须两封书信一起读。
- 早期基督徒的接待有时被人利用，因此有规定：
 - 一位“使徒”停留不可超过一天；如果有必要，则延为两天；但如果他停留 3 天，就是假先知。
 - 在离开的时候，他可以接受旅途用的食物；但是，如果他要钱，就是假先知。
 - 如果先知明显受灵感而说话，说“给我钱，或某些东西”，可以不听他的话，除非那些钱是为了其他有需要的人。
 - 真先知有权停留并接受支持，可是普通旅行的基督徒不能获得免费招待两三天以上。如果他要住下来，就必须工作赚钱。如果他拒绝这样做，就是利用基督。

二、大纲

- 给该犹的信息（约叁 1-8）。
- 有关丢特腓（约叁 9-10）和低米丢（约叁 11-12）的信息。
- 结语和问安（约叁 13-15）。

一、收信人该犹

该犹可能是罗马帝国中最常见的名字。从约翰所用的词句来看，该犹在地方教会中负责，具有领导地位。到访的传道人似乎都住在他那里，没有住在别处。约翰对丢特腓的公开指责，应该只会写给教会的领袖。虽然关于该犹的身分和地位，我们只能猜测，但是有关约翰对他的爱，我们却毫无怀疑。约翰称他为“亲爱的……我诚心所爱的”（约叁 1）。

二、神学信息与生活大纲

- 约翰给我们榜样：
 - 诚心所爱的真诚关系（约叁 1）。
 - 与会友之间除了群体的关系以外，还有个别的关系（约叁 14-15）。
- 该犹给我们榜样：
 - 灵性好，身体也要好（约叁 2）。
 - 心中有真理，也按真理而行（约叁 3）。
 - 被证实的爱（约叁 5-6）。
 - 两种工作—教会内的服侍与爱心接待。
- 丢特腓—自己不行善，还阻止别人行（约叁 10）。
- 低米丢给我们榜样—完全的见证（约叁 12）：
 - 众人见证的善。
 - 真理见证的善。

第廿九课 犹大书（一） 概论

一、作者

犹 1 上：“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 [Judas]……”。

- “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太 13：55）
- “‘这不是那木匠吗？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吗？他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吗？’他们就厌弃他。”（可 6：3）

二、写作日期

约公元 65 年（彼得后书成书之后）。⁵⁰

⁵⁰ 犹大书除了前面的 3 节和后面的 7 节以外，其余的内容和字眼大都出现在彼得后书中。

三、写作目的

回应有假教师渗入信徒中间。

四、写作对象

在外邦生活的犹太背景基督徒（作者假定收信人熟悉旧约）。

五、犹大书引用的非正典传统

1. 《摩西升天记》—“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犹9）⁵¹
2. 《以诺一书》—“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犹14-15）

六、引用非正典传统，是否等如接受非正典为正典？

1. 引用并不代表全盘接受，或认为该经卷为神所启示的。保罗也曾引用希腊诗人的经典及当代的观念，但并不代表该经典或观念是神的特殊启示。
2. 我们反倒可以思想，传道时如何采用受众熟悉的语言或符号，引导他们明白真理。例：
 - a.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17：28）
 - b. “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林前15：29）
 - c. “有克里特……先知说：‘克里特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多1：12）

七、大纲⁵²

1. 问安（犹1-2）。
2. 写作目的（犹3-4）。
3. 针对假教师（犹5-16）：
 - a. 引摩西五经关于神审判的3个例子—在旷野的一代、犯罪的天使、所多玛和蛾摩拉（犹5-10）。
 - b. 旧约3个恶名昭彰的人物—该隐、巴兰、可拉（犹11-13）。
 - c. 引犹太伪经著作来宣布假教师的刑罚（犹14-

⁵¹ 传说摩西死后，天使长米迦勒奉神之命埋葬摩西，但魔鬼质疑米迦勒是否有权这样做，因为摩西曾经杀人（出2：12），所以其尸体应属魔鬼。面对魔鬼的挑衅，米迦勒只是把事情交给神，没有粗鲁地回应。反观异端，却高抬自己，自以为为判官，拥有无上主权。两者形成强烈对比。

⁵² 犹5-10、11-13、14-16呈现平行对比，每段皆引用旧约或犹太著作的例子，指出或宣布假教师的刑罚。

16)。

4. 给基督徒的劝勉（犹17-23）。

5. 颂赞（犹24-25）。

第三十课 犹大书（二） 犹1-25

1. 问安（犹1-2）。
2. 写作目的（犹3-4）。
3. 针对假教师（犹5-16）：
 - a. 福音信息不需要因为流行或环境而改变—“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3）
 - b. 基督徒必须是个守门者—“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犹4）
4. 给基督徒的劝勉（犹17-23）：
 - a. 没有圣灵的人=非基督徒，或不靠圣灵祷告的人。“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19）
 - b.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犹21上）=“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林后5：14）。
5. 颂赞（犹24-25）。